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王世穎

行訓

誠正勤儉

程振基



MG
F832.96
152/2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目錄

序

圖

例言

一、概論	一
二、組織	一
三、總行之籌備及成立經過	五
四、各分行之設立	九
五、人事與訓練	一五
六、重要業務概述	一九
1. 辦理紅茶貸款	一九
2. 興修水利貸款	二一
3. 農業資本貸款	二二
4. 國產木材貸款	二三
5. 推行法幣收兌硬幣生金銀	二四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目錄

6.	發行輔幣券	二五
7.	交通建設貸款	二七
8.	發展匯兌業務	二七
9.	建立省際金融網	三一
10.	代理收付款項	三一
11.	協助恢復蕪湖中一紗廠	三二
12.	協助植物油生產事業	三三
13.	投資華南米業公司	三三
14.	經營質當	三四
15.	發展棉業貸款	三五
16.	代收中央鹽稅	三五
17.	協助中央及省府採辦米麥	三六
18.	代收救國公債	三八
七、	代理省縣金庫	三九
八、	辦理儲蓄業務概況	四一
九、	辦理保險業務概況	四二
十、	省縣農倉之接管	四五
十一、	營業概況	五九

十二、總稽核室之設立及工作進行.....	六三
十三、經濟研究室之設立及工作概況.....	六五
十四、物產運銷處之附設.....	六九
十五、總分行處歷年開支情形.....	七一
十六、總分行處移轉撤退之經過情形.....	七七
十七、二十八年之業務方針.....	八三
十八、現任重要職員一覽表.....	八九
十九、曾任重要職員一覽表.....	九五

圖表目錄

第一圖——安徽地方銀行金融網及農倉網圖
第二圖——安徽地方銀行組織系統圖
第三圖——三年來儲蓄存款活定期比較圖
第四圖——三年來各項存款餘額比較圖
第五圖——三年來各項放款餘額比較圖
第六圖——三年來損益比較圖
第一表——總分行處開業日期一覽表
第二表——各埠貸款一覽表

- 第三表——本行與各同業通匯表
- 第四表——本行與各同業電匯表
- 第五表——本行匯兌中心區行處一覽表
- 第六表——代收中央鹽稅一覽表
- 第七表——安徽省總金庫款收支總表
- 第八表——各項儲蓄存款餘額統計表
- 第九表——二十五年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 第十表——二十五年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 第十一表——二十六年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 第十二表——二十六年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 第十三表——二十七年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 第十四表——二十七年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 第十五表——三年來代理各種保險數目一覽表
- 第十六表——省農倉地點容量及建築費一覽表
- 第十七表——各縣農倉經常費預算暨來源一覽表
- 第十八表——三年來存款餘額統計表
- 第十九表——三年來放款餘額統計表
- 第二十表——三年來匯款總額統計表

- 第二十一表——二十五年貸借對照表
- 第二十二表——三十五年損益計算表
- 第二十三表——二十六年貸借對照表
- 第二十四表——二十六年損益計算表
- 第二十五表——二十七年貸借對照表
- 第二十六表——二十七年損益計算表
- 第二十七表——總分行處歷年開支預決算統計表
- 第二十八表——營業支出佔總收益及總支出之百分比比較表
- 第二十九表——各行處撤退恢復日期一覽表
- 第三十表——現任重要職員一覽表
- 第三十一表——曾任重要職員一覽表

三
年
來
之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目
錄

序

程振基

安徽地方銀行，在省營銀行中，歷史之短，遭遇之艱，奮鬥之苦，殆非任何人所能想像。溯自二十五年一月開幕至「七七」事變，為期僅一年有半，先後設立總分行辦事處達五十三所，全省六十二縣，除偏僻數縣外，幾皆有本行機關。原定二十六年內完成全省金融網，乃倭寇肆虐，神聖抗戰軍興，一切計劃迭遭阻礙；迨皖境被侵，沿江淮及鐵路公路沿線之辦事處相繼撤退，約達五分之四而強，所餘者僅總行及皖南若干分行處耳。兩載過程，變換太驟，各撤退行處俱能從容應付空前事變，而保全公物使無重大損失者，非服務精神優越表現耶？本行同仁，三年來無日不在驚濤駭浪之中，初以進展太速，行員訓練未臻純熟，恆虞不免有所貽誤；不圖青年心目中充滿民族意識，在危難震撼之頃，往往能犧牲小己，而造成可歌可泣之偉績，此本行三年來最可紀錄之史實也。

本行營業，不以牟利為目的，惟求促進事業之發展；又鑒於一般銀行失敗之原因，始終緊縮開支，更嚴格限制不作信用放款。其始各縣商界類多需資金之融通，誤以為金融機關不予調劑，因難遂意，每有怨言，今則洞悉本行用心，殆已完全諒解。本行遭遇鉅變之餘，仍能維繫本省金融中心於不墜者，未始非持重慎微之效也。

事有緩急，時有先後，若先其所緩而後其所急，則雖有詳密計劃，遠大目標，亦難收促進事業之效。際此經濟抗戰，固當爭取時間，即至平時之經濟建設工作，苟本行認定分所當為，經熟思審慮，即急起直追，利害盈虧，在所不計。例如：二十五年本行辦理紅茶貸款，幾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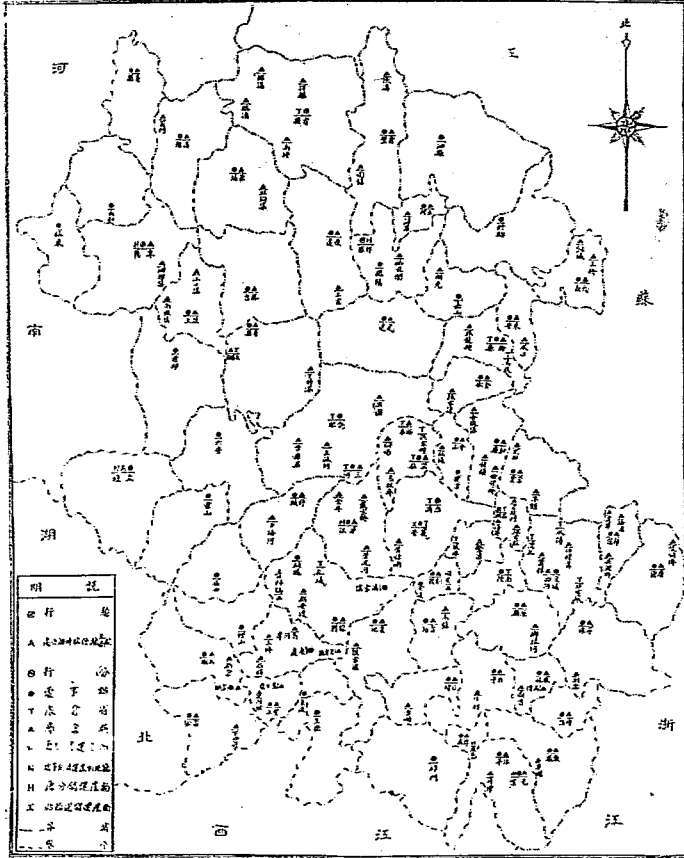
部資金悉力以赴，當時金融界賢者且以爲不可，而本行深信所見不謬，卒不爲之動搖，迄今三年，不獨華茶賴以復興，而本省物產亦漸呈推動之象；此在整個華茶國際貿易中，本行固不敢貪天之功，亦惟勇於作始，不敢失時，稍盡區區棉薄之力而已。

本行顧名思義，自不能離開地方事業而別有經營，而地方金融與內地土產尤有輔車相依之勢。土產滯銷，金融即見枯竭，此在吾皖農業省份更爲顯著。本行負地方經濟建設使命，即以推動土產爲當前切要之圖；加以抗戰轉入二期，尤當鞏固經濟陣線，抵抗敵僞侵略；惟是志願雖宏，負荷過鉅，人力資力，皆有弗逮；所望地方人士，羣策羣力，以發展地方事業，而增進其繁榮。本行力之所及，自當盡量協助，以與地方經濟共存共榮，而於抗戰建國大業之過程中稍盡一部分天職，此本行區區之微意也。

本行三年短史，實寥寥無甚可觀。遭時不造，程功猶難。瀏覽斯編，徒增感喟！所賴同仁志趣純正，精神奮發，此種以服務爲目的之行風，實本行三年來最大之收穫。朱君一鶚編纂既竟，囑以一言爲序，予以爲本行之發軔與設施，皆當歸功於前董事長楊綿仲先生，編中報告已詳，無待贅述；予所不能已於言者，厥惟此善良行風之養成，彌覺可貴，願我同仁益共勉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於屯溪

安徽省地方銀行金融網及農倉網圖



中央研究院 日八廿八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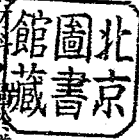
例言

本行創立之第二年，曾有編印「一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之計劃，當以搜集材料，過於詳盡，以致遷延時日，未及付梓，而神聖抗戰軍興，卒以輾轉遷徙，又將此稿遺失，迄今三年有餘，尚未有史的敘述，以備參考，不特新進行員對於本行歷史，盡屬味然，即始終其事者，亦覺過去事實，日漸模糊，有淡然而忘之虞。一為服務本行，已逾三年，但對行中實際業務情況，亦感知有未盡，乃承

行長程公之命，編纂「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固知職責所在，曷敢推辭，惟纂輯此編於今日，一以案卷疏散各處，調閱為難；二以主管人員，間有離散，周咨不易；只有就在屯所得資料及各主管人員所備筆記，作為依據，暫輯此編。編中所述，自難詳盡，容待他日補充。

此編體例，容有未當，如總稽核室，經濟研究室與總行本屬一體，自應列在總行一節之中，以示體系完備，融合無間。惟為敘述便利，各成專節，列於營業概況之後，特於編首組織一節中，詳為說明，並附系統圖，以資補救，尚希讀者鑒原。至編中重要業務概況一節，或可依其性質分類敘述，惟因業務之進行，類多應付當前需要，不失時機一點，更為本行所注重。故照業務進行先後，依次分述。再此編內容，頗重事實，各項重要章則，悉未列入，似為未安，惟本行因代理省縣金庫，接管省縣農倉，附設物產運銷處以及經營質當，辦理保險等，包羅既廣，業務繁多，所備章則，約有二百餘種之多，似應另輯一編，以便查考。

編輯既成，對於提供資料之史主任久衡，趙主任奉璋，曹副主任煥，程代主任瑞謙，及方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二

辦事員恢鏐，備致熱情，並承朱研究員似愚，略研究員耕漠校正，曹掙光君製圖，黃錫懋君整理，分勞良多，統此致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朱一鶚識於屯溪總行臨時辦公處

一 概論

本行創立於世界經濟恐慌之餘，全國農村經濟衰落之時，及本省二十年大水災後，復以連年匪災水旱，社會經濟與人民生活均在極度困難之中，非有以發展地方經濟爲目的之銀行，決不能以應當前急切需要，而負推動農村金融，復興農工生產之責任；非有以具備全省金融網之銀行，決不能使金庫制度，委託推行盡利，而免各縣收支命令機關兼理現金出納之種種流弊。本行膺此兩重使命而來，於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開幕後，願以責任重大，一面採取最新式之銀行組織，以謀總行機構之健全，一面趕緊訓練行員，籌設分行辦事處，期以就空間言，使本行金融系統，迅速普遍及於各縣；就業務言，務使資金運用達於產業各部門；並期以有限之資金，得以運用迅速靈活而收最大之效果。乃本行成立未及一年有半，金融組織尙未完備；省縣農倉事業，正待推進；時不我予，而蘆溝橋事變已起，幾無異創立於抗戰前夕。遍國中省地方銀行歷史之短，無過本行；資本總額二百萬元，先撥半數開業，至第二年撥足其運用籌碼之少，無過本行；「七七」以前，已成立分行三處，辦事處四十九處，進展之速，亦無過本行；加以處境之窘，遭時之艱，而負荷之重，恐亦無過本行。然而本行在此困苦環境之中，慘淡經營，努力撐持，卒由分崩離析之局，而奠立今日復興之基，頗可告慰於賢明當局及桑梓父老之前。

本行不名省銀行，而名地方銀行者，地方二字，已具有劃時代之意義，而重申之曰；本行設立之目的，在「謀地方經濟之發展」。發展地方經濟，實爲本行唯一之使命，一離開地方觀點，即失其存在之意義。故本行之基礎，應建築於本省大眾人民及各種產業之上，以省府經濟

政策爲依歸，以地方福利爲前提，一掃過去金融界被動，觀望，及專以營利爲目的之通病；創造新時代自主，推動，及以服務爲精神之風氣，而爲地方金融中樞及產業中心之銀行也。

本行章程第五條規定營業種類，就文字上所表示者，固無異於一般普通銀行，而檢討三年來之工作實況，早已暗合抗戰時期特殊之使命；代理省縣金庫，發行輔幣券，收兌硬幣生金銀，推用法幣，辦理保險儲蓄諸端，爲省地方銀行應有之業務，茲置不論；二十五年辦理紅茶貸款一百三十四萬元，固有省府爲之保證，惟紅茶在國際市場上，彈性甚多，而本行又幾將全力以赴，自爲當時一般銀行論者所不敢贊同，加以外有上海茶棧之反對，內有茶商之觀望，阻力之多，更不待言，乃迫於當前需要，不得不遵照省府經濟政策辦理，程行長爲謀推銷之順利，及貸款之安全起見，竟自兼紅茶總運銷總經理，卒能堅持所信，排除萬難，而收圓滿之結果，固半由時會造成，然紅茶自此開一血路矣。此其一；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奉省府令購儲米五十萬担，穀一百萬担，同時並代軍需署採辦軍米總值約一百九十萬元，小麥總值約五十八萬元，軍事委員會由省府飭辦米麥總值約二十五萬元，又首都糧食管理局委託購米十萬担，統計尙有墊款一百七十四萬餘元，迄未收回，墊款姑且不論，查本行原有本兼業務，已極繁重，驟加以此種重任，幾將銀行變成米行，其採購、運輸、檢驗、囤儲諸端，平時素乏經驗，乃以事關抗戰資源，及本省金融命脈，不得不勉任其難，非敢自詡於勇於敢爲，但在非常時期，一切應付方法，急不暇擇，惟知以國家社會利益爲前提也。此其二；此外如經營省縣農倉，辦理壽縣耕地抵押貸款，米穀抵押放款，及棉區生產放款等，則有助於農村經濟之建設；黃滙河圩堤貸款，蕪青公路建築貸款，國防材料貸款，國產枕木貸款，以及建設事業經費等貸款，則有輔

助省府建設事業之發展；然此猶以爲未足，乃更進以資金運用，貴乎自動，從前一般銀行，多以目前之利益，爲營業之方針，視產業之榮枯，爲投資之標準，隨波逐流，步趨於經濟界之後，全無自動性質，即以本行過去經營事業，類多應付當前需要，迄無整個計劃與步驟，亦恆處於被動地位，而無自我實現之遠圖，因復組設物產運銷處，利用本行資本溢額一百萬元，推銷本省土產，調節農村金融；採購日用必需品，備供本省購用，平衡物價，期有合乎真正地方銀行之使命。總之，凡有利於大眾及農工生產事業者，無不竭力資助，促其發展，至於商業放款，本爲一般銀行主要業務，而本行幾乎絕無僅有，由此可以知本行服務精神之所在矣。夫以一新設之銀行，基礎未固，資金有限，人力不足，經驗又淺，加以在抗戰時期，而推行業務如此之多，論情度理，當不免於焦頭爛額，成功少而失敗多，然而仰賴省府之維持，社會之擁護，及同仁之競競業業，三年來業務之進行，縱經一度頓挫，而本行基礎，反隨抗戰之進展，日趨穩固。茲將各項工作概況，分述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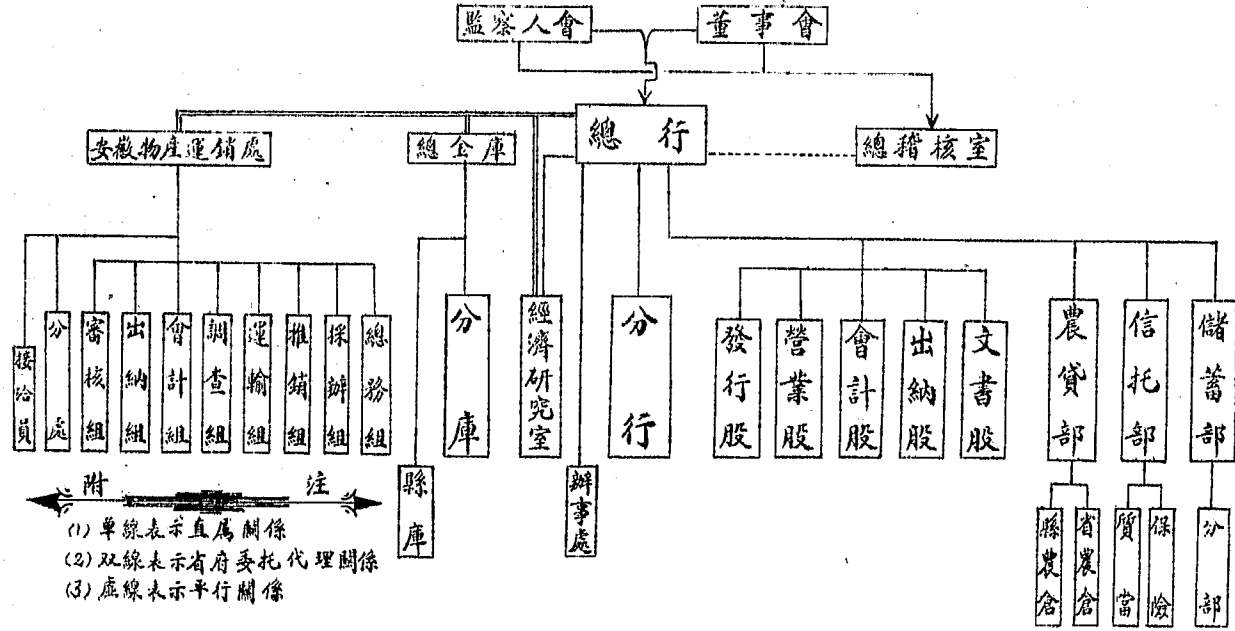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二 組織

本行組織，初極簡單，嗣隨事業之發展需要，逐漸擴充。總行開業時，僅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下設文書、會計、營業、出納、金庫五股、及儲蓄一部、各設主任一人，主任以下，各設辦事員、助理員、及練習生，其人數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爲定。各分行設文書、會計、營業、出納、金庫五課、各課主任，或由經副理兼任，或由辦事員兼任，以資撙節。安慶業務較繁，其辦事人員較蚌埠兩行爲多。各辦事處設主任一人，並酌派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一人或二人，要能儘量推行業務爲主。六月間設立中央信託局保險部特約安徽代理處，八月間以奉准發行輔幣券二百五十萬元，增設發行股，二十六年省府增撥本行資本，各項官產經營由本行成立信託部，並將代理保險業務移併辦理，五月間又奉省令接管省縣農倉，因又添設農貸部，下設農業金融、農典、農倉三組，並先成立農倉組。至二十七年六月間又附設物產運銷處，始完成今日之機構，但同時見於事業之發展實有周詳計劃，資金之運用，須合經濟原則，不得不於營業組織系統之外，另設獨立輔助機關，以資策進而昭慎重。因之本行組織就業務性質言，實已形成縱的組織及橫的組織二種，縱的組織，依照章程第四條規定分行辦事處代理處均隸屬於總行，又查第三屆董事會楊董事長提議籌集各縣分行縣股辦法案內，有云：「現本行資本擴充爲三百萬元，亟應依照原定計劃，籌集縣股，改設分行等語，是則本行組織，初爲總分行兩級制，其未能成立分行各縣，先設辦事處。至是年十月省府第五七八次委員常會議決：「安徽地方銀行於省城設總管理處」。漸有將總行置於總管理處之下，改爲三級制之意，惟此議以人

事及業務上關係，未即實行。二十六年八月間，以抗戰軍興，爲調度戰時金融起見，始設總管理處於安慶育才街，旋又以敵軍侵入省境，營業區域，日漸收縮，於二十七年四月間仍將總管理處撤銷，回復總行制，此爲縱的方面之組織情形也。至於橫的組織，本行雖未有明文規定，但就職權之系統，及預算之獨立，似於營業，研究，及稽核各方面，皆有不同之立場，及特殊之使命。如總行爲執行董事會決議之業務機關，已在本行章程第八條及第十四條明白規定。二十五年四月間，設立經濟研究室，雖由董事會決定，而其經費則由省府與本行各半分担。且二十六年二月間財建兩廳，簽呈省府增加本室經費文內有云：貴行經濟研究室之設置，其目的固在研究本省一切經濟狀況，以期營業穩固，同時並可以研究之結果，爲本兩廳主管之稅收整理，生產建設設計之依據，關係至爲重要，業經合銜簽請提交省政府第六〇五次委員常會議決准在省地方歲出概算總預備費項下，按月撥給一千四百元，爲擴充該室之用等語。是則經濟研究室可謂省府與本行合設之學術研究機關，期以其超然地位，担任本省經濟狀況之調查研究，而爲省行兩方措施之依據也。至於二十六年五月間，總稽核室之設立，更不同於一般銀行，以本行既奉令代理金庫，省縣金庫，散處各縣，賬款稽核，至關重要，除由省令規定本行所委稽核各員，應有兼理金庫稽核之權外，總稽核一職並由財政廳長呈請省府任命，稽核數人則由董事會監察人會委派，更顯示職權獨立之體系。以上三種組織，在本行三年中所得之經驗，既無各行其是之弊，實已收相輔而行之效，此爲橫的方面之組織情形也。茲將組織系統圖附后：

安徽地方銀行組織系統圖



三 總行之籌備及成立經過

二十五年前，本省雖不無近代式之金融機關，然其分布地域，僅在各主要交通線內，而且均係滬鄂蘇三地銀行之分支行處，尙無有以發展整個地方經濟爲前提，作有計劃及有組織之調劑地方金融事業者。本行產生以前，本省經濟情況，已如前述，今加以金融機關分布失均，不能使省內任何地點，及產業部門，均有健全之金融力量予以扶助，其有待於本行，至爲殷切，適二十四年海外銀價高漲之際，財政部宣布實行法幣政策，本省奉令收兌硬幣，推行法幣，更使本行有提前籌設之必要。是年十一月財政廳長楊綿仲向省府第五〇四次常會提議組織本行；「（一）名稱爲安徽地方銀行；（二）資本總額二百萬元，先收半數；（三）總行暫設蕪湖；（四）請派程振基爲行長；（五）組織章程，及一切規章暨籌備事項，請令財政廳會同該行長依法籌商進行」。均經議決如擬辦理。旋於省府第五〇七次委員常會通過組織章程，咨請財政部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同時議決：「以陳言爲副行長。又董事七人，除照章財政廳長楊綿仲，行長程振基，副行長陳言爲當然董事，楊綿仲爲董事長外，並以劉貽燕，張詒，吳興周，吳遵明，爲董事，又以李運啓，江彤侯，丁稚軒爲監察人」。嗣經省府常會指令劉貽燕，吳興周爲董事會常務董事，並由董事會議決加派楚湘匯爲副行長。卽於十一月間楊董事長偕同行長赴蕪，尋覓行址，着手籌備。先就繁盛市區擇勘房屋，或以租金過昂，頂費太鉅，或以基地狹小，構造不良，均不相宜。最後決定租賃徽州會館館址作爲行址，幾經磋商妥協，然後簽訂合同，從事裝修。祇因限期成立，不及採用投標方式，一面飭由各負責人，精確調查各項材料價

格，按實估計，一面招由營造廠興工承修，所有各項材料，均係市面最低價格。他如電燈之裝置，傢具之購辦，文具之設備，亦均先經調查價格，然後分別購置，尤以採用國貨爲主旨。總計開辦費用國幣一萬五千餘元。其中除極小部份係屬裝修消耗外，餘皆爲銀行生財。茲將開辦費列表如左：

營繕費	七，九六六·八九	其他各費	三，三三四·九四
營業用器具	四，〇二五·一四	營業執照註冊費	一五〇·〇〇

計自覓定行址，開始籌備，以迄裝修購備等事次第完成，爲時不過一月有餘，遂於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舉行開幕典禮，卽於是日正式開始營業，蘊釀多年之本行，至此始與世相見矣。

四 各分行處之設立

本行爲應政府經費之周轉，社會金融之調劑，卽應遵奉省府命令籌設全省金融網，使各地金融流通，得免壅塞枯竭之患。爰於總行宣告開業後，卽行籌設各分行處。當以懷甯爲省會所在，蚌埠爲皖北交通樞紐，屯溪爲皖南商業巨鎮，均有設置分行之必要，因卽先後派員分別籌備。懷甯分行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開業，蚌埠兩分行均於五月間開業。三月間省政府爲推行金庫制度起見，電令本行於宣城、當塗、和縣、合肥、桐城、無爲、廬江、南陵、六安、舒城、壽縣、泗縣、宿縣、阜陽、亳縣、廣德等十六縣先設置辦事處，以便代理省縣金庫，均於六月以前次第設置完成。至七月間，復奉令於太湖、巢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遠、滁縣、天長、全椒、蒙城、潁上、渦陽、貴池、卽溪、涇縣、休甯、歙縣等十八縣續設辦事處，經於十月以前次第成立，開始營業。正期於二十六年內，將其餘潛山等二十六縣辦事處普遍設立，使全省各縣均有銀行營業機關，既盡代理金庫統一政府收支之責，更取救濟農村扶助工商，發展國民經濟建設之效，不意此項計劃，正在銳意猛進之中，忽以『七七』抗戰軍興，中途停頓，距離普遍設立之鵠的，尙有十餘縣未及設立。惟中間以中央銀行委託代收鹽稅，除有數處由縣辦事處代理外，大通、三河、運漕、湯家溝、襄安、及樅陽各設代收鹽稅處，嗣以兼辦銀行業務，改爲辦事處，總計在『七七』以前，本行已成立分行三處，辦事處四十九處。茲將本行先後設立各行處，及其代理之金庫，開業日期，列表如左：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總分行處開業日期一覽表		稱	開業日期	兼辦總分縣金庫及成立日期
總	行	行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省分庫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安慶	分行	行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縣金庫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屯溪	分行	行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總金庫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蚌埠	分行	行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省分庫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廣德	辦事處	處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省分庫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宿縣	辦事處	處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縣金庫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和縣	辦事處	處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省分庫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無為	辦事處	處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縣金庫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廬江	辦事處	處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省分庫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南陵	辦事處	處	全前	縣金庫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宣城	辦事處	處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	省分庫二十五年六月八日
桐城	辦事處	處	全前	縣金庫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舒城	辦事處	處	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省分庫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阜陽	辦事處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省分	縣金庫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亳縣	辦事處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省分	縣金庫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當塗	辦事處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省分	縣金庫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泗縣	辦事處	全前	省分	縣金庫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六安	辦事處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省分	縣金庫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合肥	辦事處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省分	縣金庫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壽縣	辦事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省分	縣金庫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歙縣	辦事處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省分	縣金庫	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滁縣	辦事處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省分	縣金庫	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郎溪	辦事處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省分	縣金庫	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巢縣	辦事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省分	縣金庫	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天長	辦事處	全前	省分	縣金庫	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鳳台	辦事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省分	縣金庫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懷遠	辦事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省分	縣金庫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休寧	辦事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省分	縣金庫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涇縣	辦事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省分庫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鳳陽	辦事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省分庫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渦陽	辦事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省分庫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霍邱	辦事處	全前	縣分庫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定遠	辦事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全前
全椒	辦事處	全前	省分庫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太湖	辦事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縣分庫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貴池	辦事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全前
潁上	辦事處	全前	全前
蒙城	辦事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省分庫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祁門	辦事處	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省分庫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青陽	辦事處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省分庫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東流	辦事處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省分庫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來安	辦事處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省分庫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至德	辦事處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縣分庫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銅陵	辦事處	二十六六年七月三日	省分 縣金庫二十六六年七月三日
宿松	辦事處	全前	全前
望江	辦事處	全前	全前
旌德	辦事處	全前	全前
五河	辦事處	二十六六年八月十六日	省分 縣金庫二十六六年八月十六日
霍山	辦事處	二十七年一月三日	省分 縣金庫二十七年一月三日
漢口	辦事處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重慶	辦事處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省分 縣金庫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寧國	辦事處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省分 縣金庫二十八年一月
岳西	辦事處	二十八年一月	省分 縣金庫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黟縣	辦事處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省分 縣金庫二十八四月二十日
大通	辦事處	二十六六年七月三日	
三河	辦事處	全前	
運漕	辦事處	全前	
樅陽	辦事處	全前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湯家溝辦事處	全	前
襄安辦事處	全	前

五 人事與訓練

三年以來，本行之人事調整，行員進退，至爲繁曠。溯自創辦之始，各地金融機構，漸次推進，人材需要，與日俱增，爰舉行公開考試，以期選拔實用人材，適應業務需要，尤冀培植皖省人材，以爲本省之用。第一二兩屆招收行員，均係皖籍學生。而各縣辦事處主任，則於遴選適當人材後，予以相當實習，再行派充。茲將招考行員，與行員進退，以及人事調整與訓練三項分述如次：

1. 招考行員 本省銀行人材，素形缺乏，本行成立伊始，因增設機關，需人甚多，關於員生之任用，除採取考試方法外，並特別注重訓練。二十五年二月考取練習生正取十一名，備取十名，即組織員生訓練委員會，從事訓練，四月間增設十六縣辦事處，各處主任均由委員會訓練兩週，然後派赴各縣籌備。同時以需要員生甚多，於安慶蕪湖兩處，舉行招考，計合格者助理員五名，練習生十一名，亦均經過訓練，然後派往各分行處試用。嗣以訓練期間過短，僅能着重技術方面，尙未充分達到訓練之目的。乃於七月間，利用暑假期間，設暑假訓練班，先與本省教育廳商定，通令全省中等學校保送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之畢業學生來行訓練，除自備膳食外，不收宿雜各費，原定額五十名，嗣增至六十名，並有自願在外寄宿，加入旁聽者多名。訓練班地址設於獅子山廣益中學，由本行員生訓練委員會派員駐校管理，除每日授以銀行實務上必要之知識及技能外，並制定管理規則，注重行爲上之訓練，以期養成「守秩序，重紀律之習慣」，及「服務精神與道德觀念」。訓練兩個月後，經予嚴格考試，計及

格者正取二十三名，備取十九名，並將其成績優良者三名派充助理員。至是年十月，又奉命籌設潛山等二十六縣辦事處，限於二十六年五月成立，需用行員更多，因又於二十六年二月間招考行員，計錄取辦事處主任五名，辦事員十五名，助理員二十三名，練習生三十七名。茲將歷屆招考行員名額，列表如左：

屆別	時期	錄取名額				
		辦事處主任	辦事員	助理員	練習生	備註
第一屆	二十五年二月				二十一	
第二屆	二十五年四月			五	十一	
第三屆	二十五年七月			三	三十九	
第四屆	二十六年三月	五	十五	二十三	三十七	

2. 行員進退 抗戰以前，各項業務，日趨發達，人員時感不敷，曾於二十五年舉行招考訓練行員三次，二十六年舉行一次，已如前述。不幸二十六年七七抗戰發生，延及皖省各縣，相繼陷入戰區，分行辦事處大半撤退，營集六安，於是各行員以種種關係，離行頗多，而在此戰事混亂狀態下，業務亦無法照常進行。迨至二十七年下期，皖局漸定，江南江北各處力圖恢復，業務方面，如物產運銷，收兌硬幣生金銀，及發行省鈔之推動，人員亦隨之激增，幾及全盛時期。根據現在統計人數，計辦事處主任二十五人，辦事員三十六人，助理員七十六人，練習生十人。而因業務擴充，仍時感人才不敷。茲將三年來行員進退情形，列表如左：

年 份	辦事處主任人數	辦事員人數	助理員人數	練習生人數	備 註
二十五年	三四人				統計材料不齊暫缺
二十六年	五〇人	四九人	八四人	六四人	
二十七年	一五人	三一人	五八人	二六人	
二十八年	二五人	三六人	七六八	一〇人	

3. 人事調整與訓練

(一) 行員訓練除招考訓練外，經於第一次行務會議決定訓練方針，對於行員職務及服務地點，隨時更調，以期熟練，造就通材。復於二十八年第一次業務會議決定；將能力較薄各行員，調至總行各部份訓練，總行優良人員，應儘量派往各行處服務之原則。

(二) 二十六年本省農倉移交本行管理，各農倉職員亦同時劃歸本行予以調整，以各行處經理主任兼任各縣農倉主任。方在整頓之際，戰事發生，未竟全功，現為儲備人材，以期恢復農倉時需用，已逐漸登記或分配相當工作。

(三) 為使行員明瞭土產情形，以求適合地方經濟需要，對於此項人材亦當予以訓練，如選擇行員充任各製造廠會計，俾能見習增加經驗。

(四) 本行為訓練行員，使有高深造就，儲備業務需要起見，曾於二十六年擬訂行員獎學金章程。惟抗戰以後，未暇從容舉行，同時復以國內經濟建設，當前需要之人材倍殷，未及選派。

(五)組設業餘同樂部，以充實行員業餘生活及學術研究興趣之增進。成立以來，對於各同仁之學術修養等頗多俾益，而每星期六晚，均舉行座談會一次，迄未中輟。

六 重要業務概述

本行業務除「代理金庫」及辦理一般銀行應有之業務外，其最大目的在以地方銀行之立場，担任較爲艱鉅或至爲煩瑣之工作，以期厚集金融力量，發展全省經濟，貫通脈絡，透徹中邊。故本行董事會決議之業務方針，有下列之三點；

- 一、爲完成服務地方之使命，本行業務應在政府指導之下，普遍及於縣鄉，並不與其他銀行作普通營業上之競爭；
- 二、爲謀本行之健全發展，應縝密資金之運用，寧可少獲利益，決不作含有投機性質之任何業務；
- 三、本行爲便利地方經濟建設之設計，應注意本省經濟資料之調查統計，必要時得設置專門人員担任工作。

三年以來，乘此方針，努力經營，其資金之運用，皆以救濟農村，扶助工商，發展國民經濟建設爲前提。其各種重要業務，分述於后；

(1) 辦理紅茶貸款

二十五年辦理紅茶貸款，不但爲本行業務上最光榮之一事，亦可爲全國銀行界開一新紀元。蓋二十五年以前，全國銀行業者，對於發展生產放款尙不多見，而且亦不肯全力應付，本行創立伊始，皖贛兩省政府鑒於祁浮至等縣紅茶對外貿易，日趨衰落，爲謀國民經濟之建設，國際貿易之發展起見，特組皖贛紅茶運銷委員會，以謀統一運銷。先與交通銀行，接洽放款，議

定四十萬元，由本行搭放一成，以資保證。至於茶商方面，向特貸款周轉，需數甚鉅，而上海茶棧，自恃其資力雄厚，及其推銷紅茶多年之經驗，多方挾持，運委會一面爲免除茶棧操縱剝削及革除各種陋規，一面爲扶助茶農茶商，發展地方經濟起見，特電商本行協助。程行長乃以奉行省府經濟政策及貫徹本行業務方針，毅然認放一百二十萬元，由運委會與本行訂約合放一百四十萬元，本行認放八成，運委會認放二成，月息八厘，不計複利，紅茶統一運銷事宜，因得順利進行。旋於上海設總運銷處，聘程行長爲經理。嗣後續訂合約，增加貸款，仍由本行認放八成，總計本行經放與搭放之款，實達一百二十四萬元有零。其貸款未及半年，即完全收回而統一紅茶運銷之成績，更爲前所未有。本行任此艱鉅，完成使命，此後紅茶運銷事宜，遂易爲力，即不須本行獨力撐持矣。

二十六年運委會與上海交通銀行訂立紅茶貸款合同，由交行主持茶貸，預定貸款總額二百五十萬元，分作二十五個單位，每一單位計十萬元，交行認貸十九個單位，計一百九十萬元，本行及裕行各認貸三個單位，計各三十萬元，一切權利義務，皆依照交行與運委會原訂貸款合同，按單位比例分攤。當年貸款本息，亦均全部清結。

至二十七年紅茶運銷，更不須本行合作，本行自可移其資力於另一方面。是年春間，本行因隨省府撤移六安，爲救濟皖西六安、立煌、霍山等縣綠茶起見，特商准農本局中國茶葉公司並安徽省政府合辦皖西茶貸，預定貸額六十萬元，三機關各認三分之一，所有經放手續均由本行協助辦理，時值徐州會戰開始，合六一帶，情勢俱緊，而本行仍一秉初衷，負此艱鉅，貸放事務，順利進行，其結果雖有極小部份貸款本息未能如期清楚，要亦無負社會矚望之殷矣。

(2) 興修水利貸款

興修水利，固為發展農產之根本辦法，但在銀行立場上觀之，此種貸款，仍含有危險性質，倘遇洪水汎濫，新修之堤，易有潰決之虞，非以發展農村經濟之銀行，決不肯承受具有危險性之貸款。本行既以服務為目的，對於本省沿江圩堤，承歷年水災之後，崩潰甚多，亟待修復，建設廉價水利工程之責，動議由本行貸款，自當輔助，當經提交董事會決議；「貸款由省政府担保，總額以二十萬元為限」。計二十五年訂約貸款之圩，如黃澇河、大農、萬寶、同安、保嬰洲、及廣成圩、九成圩等七處，係經建設廳介紹，由省政府担保者，貸款總額依照合約已達二十一萬元，但實際支付款項，並未超過董事會決議之數。此外尚有宿松天成圩修理堤工之款一萬元，係該縣政府保證者，茲將各圩貸款數額及用途等項，列表如左：

各圩貸款一覽表

圩名	所在地	貸款額	抵押品	用途	備註
黃澇河	東流	一五〇,〇〇〇元	萬興裕豐兩圩三萬七千畝之田地及其東租又廣豐永慶兩圩十萬三千畝之東租	水利工程	實付八萬一千二百餘元
大農圩	貴池	一一,〇〇〇	升科田地三千畝	修堤	全付
萬寶圩	同	五,〇〇〇	股票一萬六千元	同	全付

同安埭	貴池	一〇〇・〇〇〇元	股票二萬二千二百元	修堤	
保嬰洲	懷甯	四・〇〇〇	洲地四千四百九十六畝六分八厘	修堤	全付
廣成圩	同	一〇・〇〇〇	全圩田租	渚築潰口	實付七千元
九成圩	望江	二〇・〇〇〇	田一萬畝及東租	修堤	全付
天成圩	宿松	一〇・〇〇〇	本圩業主史靜軒胡登茂堂共羅成一地橫廣二八一弓牧鵝林地橫廣六九弓羅同保圍內熟地三二畝之赤契一紙共計一〇〇畝	同	全付
總計		二二〇・〇〇〇			

(3) 農業資本貸款

本行為調劑農村經濟，輔助農業生產，特舉辦農業資本貸款。二十五年所施行者，如試辦土地抵押放款及舉辦簡便米穀抵押放款等，頗關重要，分述於后；

一、試辦土地抵押放款——二十五年三月省府第五三〇次委員常會決議試辦土地抵押，其主旨為以實驗之結果，供中央或本省將來辦理土地抵押，調劑農村金融之參考，並以皖北災重，暫行劃定壽縣為耕地抵押放款區域，霍邱為墾荒放款區域，由政府指撥基金，委託本行代辦，除霍邱墾荒之款未經舉辦外，壽縣耕地抵押放款，已由本行承放五萬元，自是年六月十一日

起至八月十日止，兩個月放畢，計放一千六百六十戶。查此項放款，原係救濟性質，而農民竟能堅守信用，如期繳還，到期未能繳還者，只有七·九二三元，尚不到百分之十六，可爲提倡農貸者有力之左證。

二、舉辦簡便米穀抵押放款——本行爲減輕農民負擔，維持當地民生起見，在本省各縣鄉鎮採用散倉制，舉辦簡便米穀抵押放款，本具有整個詳細計劃，其辦法大要；（一）以貸與直接生產之農民爲限，（二）每戶貸借金額以國幣三十元爲度，（三）貸款利率月息八厘，（四）抵押品以米穀及其他農產品爲限，每戶抵押品以不超過米五担穀十担爲標準，（五）抵押品可由貸款人自行儲藏，惟須具有五家連環保證書，並由本行驗對封存。惟自辦理以來，以二十五年爲本行草創時期，二十六年正在積極推動之中，忽以抗戰軍興，不得不暫行停辦。二十七年本省秩序未定，而本行機構亦未恢復，未能舉辦。故此項放款均在抗戰以前，計共放出三千八百五十七百元，以農民均能顧及信用，經過良好，截至二十七年決算止，計貸出餘額爲十萬八千一百零七元五角二分。

（4）國產木材貸款

本省皖南多山，盛產木材，省府以京貴路經過皖南，需要大批枕木，爲提倡國產木材，免受外貨之侵奪起見，特電鐵道部請准本省木商，就近承辦，並派本行楚副行長前往洽商。旋即商妥議定合約，由本省以建設廳名義承辦，復經省府訂立安徽省提倡國產木材辦法，規定凡經省政府總攬承辦之木材，應由各縣木商分別認辦。並由財建兩廳會委建設廳夏科長暨本行楚副行長爲經理，組織安徽省國產木材經銷處，負責辦理。其准予認辦之木商，由省政府委託本行

貸款。凡因承辦此項枕木而資本不敷者，均由經銷處介紹由本行核貸。計截至二十六年十月止，共貸出八萬六千元。此於維持國產銷路之中，兼寓鼓勵人民造林之意，亦本行贊助省府經濟政策之一端也。

(5) 推行法幣收兌硬幣生金銀

本行成立之初，適承中央施行新幣制政策，省府一面受財政部之委託，一面為謀本省貨幣之流通，於二十四年第五一〇次常會議決：積極推行法幣，其時本行方在籌備期間，即由財政廳委託派員經理收兌硬幣事宜，本行以事關國家幣制根本大計，本省金融活動權輿，籌路藍縷，兼籌並顧，一面與中央銀行訂定領用法幣合同，一面與各縣訂立預借法幣辦法，凡在預借期限以內，解交硬幣者，均不計利息。其兌換法幣之手續費，一律依照財政部之規定，所以謀法幣之推行，及保持其法價值者，無不勉勵鄭重將事。計自二十五年二月始，與中央銀行發行局訂立領券合同五次，領用額度為五百萬元，現已領足法幣四百二十二萬元，此外以硬幣抵借法幣者三萬二千餘元，又以法幣領用輔券五十萬元。收兌硬幣，自二十五年一月開始，至二十七年年底，約二百五十萬零四千一百餘元，除抵借法幣三萬二千餘元外，以二百四十七萬二千元繳充領券準備之用。至於收兌生金銀，固為抗戰以後之新增科目，本行為充實國家外匯基金，自應竭力進行，無如本省自京蕪淪陷以後，本行營業區域日漸縮小，即在皖南一帶亦以局勢時緊時弛，未能照常營業，而且二十七年間各行處均在輾轉遷徙之中，故對於收兌「生金銀」一項，未有多大成效，惟確聞鄉間藏有生金銀為數甚多，已列入二十八年應行推動之重要業務中。以上所述，為推行法幣及收兌硬幣生金銀之大概情形也。

(6) 發行輔幣

本行發行輔幣，已前後凡二次，而發行之目的，乃各有不同：第一次爲二十五年二百五十萬元，茲查省府是年十月財一字第一〇〇七五號訓令略開：「查本省素稱貧瘠，輔幣需要甚切，各縣地方公團及商店籍口調劑，擅發角券者，所在多有，此項券票，既屬違章，且無準備，減折兌換，流弊滋多，茲擬遵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第十條規定，由安徽地方銀行，發行輔幣券五百萬元，俾各縣金融可以流通，而違章私發之票幣，亦得藉以整理，事關救濟本省金融，咨請核准施行見復」。等由，「查皖省以各縣私票充斥，擬由地方銀行發行輔幣券五百萬元，自係爲調劑金融及肅清地方私票起見，但所請發行數目爲數過多，應准發行半數，即二百五十萬元」。(下略)其發行目的全爲調劑金融及肅清私票之用，本行奉令後，慎重將事，一面分函各行處調查各該地貨幣之流通及需要情形，以爲發行輔幣券種類及數額上參攷，一面與上海大業印刷公司訂約付印，中途以財政部頒發新令，關於發行方面，諸多窒礙，並奉部令指定中華書局承印，嗣經本行歷陳困難，呈請財部予以變通，卒因公文輾轉遷延時日，至二十六年六月間，始能印竣發行，茲將該券流通額暨繳存準備金數目，列表如左：

發行輔幣券流通暨準備金對照表 截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

券類	流通		準備金	
	類	額	類	目
壹角券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存放現金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貳角券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存放保證準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伍角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存放代用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存款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合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次為二十七年五百萬元，其發行之目的乃在現存產業之維持與發展，及戰後農村經濟之復興。其用途有三；（一）前發輔券二百五十萬元，現已損失及破爛者日多，應即準備補足；（二）為防止法幣流出及敵貨輸入，沿戰區各縣，應儘量推行輔券，並使敵人所換取之輔幣，不能套取外匯；（三）戰後社會游資絕少，新舊金融機構，摧毀殆盡，而受災最重之淪陷各縣，撫輯流亡，建設農村，以及恢復農業生產所需，為數更鉅。根據上述情形，由省府電請財

部核准令由本行發行輔幣五百萬元，先准二百五十萬元，後經一再陳明，始准如所請，並爲節省法幣流用，抵制敵僞鈔券起見，奉准增發壹元券五百萬元，以備換回法幣之用，且因戰區情形特殊，關於發行準備金繳領事宜，又經省府電准財部，由省府遴選人員，組織保管及監察委員會，負責辦理，至上項增發之元角券，已由本行與上海大東書局訂立印券合同，約於二十八年五月後可以分批印竣發行。

(7) 交通建設貸款

經濟建設，端賴交通，本省經濟落後，交通不便亦其一因。年來國家交通建設，突飛猛進，本省當局，亦復急起直追，二十五年十一月財建兩廳有完成全省電話網與購辦省公路暨省會電話材料之議，疊經省府第五七八次及五八三次委員常會議決，如擬辦理，惟此項交通建設，首須金融力量爲之輔助，故省府議決辦法，有與本行接洽抵押透支之規定，嗣經接洽妥協，計電話網透支二十一萬元，公路暨省會電話材料透支二十二萬七千元，二十六年復有蕪華公路工程費借款三十五萬元。

(8) 發展匯兌業務

本省內地各縣，向無金融機關，人民匯款，多賴郵局，匯費既昂，匯額亦有限制，各界均感不便。迨本行各行處開業後，除溝通內地匯兌外，爲應社會之需要起見，殊有發展匯兌業務，與省外特約機關通匯之必要。九月間經行務會議議決，劃全省爲四個中心匯兌區，以總行及安慶、蚌埠、屯溪三分行爲中心區行，負隨時調撥本區匯兌頭寸之責，並規定各分行處經總行核准後，得與省外特約通匯機關，直接通匯。茲將匯兌中心區行處一覽表與各同業通匯及電匯

表分別附后：

本行與各同業通匯表

同業行名	各同業通匯地點	本行通匯地點	通匯開始日期	備	考
中國農工銀行	南京 上海 杭州 北平 天津	總行及安慶 蚌埠分行 電匯三	二十五年一月 三十一日	和處與南京，上海農工常處與南京農工 辦處與京，滬，杭農工廣處與杭州農工 直接通匯	
江西裕民銀行	總行及九江 贛州 撫州 吉安 各分行 上饒 玉山各辦事處	總行及安慶 蚌埠分行 電匯三	二十五年十二 月七日		
廣東省銀行	總行及香港 汕頭分行 北海各 支行 梧州 梅菴 海口	總行及安慶 蚌埠分行 電匯三	二十五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		
浙江地方銀行	總行	總行及安慶 蚌埠分行 電匯三	二十五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		
湖北省銀行	總行及武昌 武穴 沙市 宜 昌各支行	總行及安慶 蚌埠分行 電匯三	二十六年七月 十七日		
中國實業銀行	上海總行及温州分行	總行及電匯分 行	二十八年三月		

本行與各同業電匯表

同業行名	各同業電匯地點	本行電匯地點	通匯開始日期	備	考
中國農工銀行	南京 上海 北平 天津各分行	總行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江西裕民銀行	總行及九江分行	總行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廣東省銀行	總行及香港 汕頭分行	總行及安遠 贛縣 三 縣 分行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江門	韶州兩支行僅與本行總行電匯
浙江地方銀行	總行	總行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湖北省銀行	總行及武昌 武穴 沙市 宜昌各支行	總行及安遠 贛縣 三 縣 分行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中國實業銀行	上海總行及溫州分行	總行及電溪分行	二十八年三月		

本行匯兌中心處第一覽表

匯行地點	總行		匯行		匯行		匯行		辦事處所在地
	富城	常遠	和縣	合肥	無為	南陵	富城	常遠	
富城	常遠	和縣	合肥	無為	南陵	富城	常遠	和縣	辦事處所在地
寶昌	來安	廣德	黟縣	旌德	太平	桐城	廬江	舒城	
天長	銅陵	青陽	宿松	望江	岳西	六安	太湖	貴池	
旌德	繁昌	廣德	黟縣	旌德	太平	六安	太湖	貴池	
繁昌	來安	廣德	黟縣	旌德	太平	六安	太湖	貴池	
天長	銅陵	青陽	宿松	望江	岳西	六安	太湖	貴池	
旌德	繁昌	廣德	黟縣	旌德	太平	六安	太湖	貴池	
繁昌	來安	廣德	黟縣	旌德	太平	六安	太湖	貴池	
天長	銅陵	青陽	宿松	望江	岳西	六安	太湖	貴池	
旌德	繁昌	廣德	黟縣	旌德	太平	六安	太湖	貴池	
繁昌	來安	廣德	黟縣	旌德	太平	六安	太湖	貴池	
天長	銅陵	青陽	宿松	望江	岳西	六安	太湖	貴池	

(9) 建立省際金融網

查吾國省際事業，向不發達，往往形格勢禁，金融不能活其用，生產不能暢其流，其原因由於交通建設之未發展者半，由於經濟組織之不健全者亦半。年來鄰近各省，交通運貫，地方物產，亟待開發，在在需要金融力量為之推動，而金融界尤有展開向日深閉固拒之局面，互相聯絡，以謀通力合作之必要。本行開業伊始，除通匯辦法已經先後與中國農工銀行，及浙贛粵等省各行，訂定互委託代理收解合約，以期溝通埠際及省際金融外，並於二十五年十月程長以出席贛紅茶運銷委員會之便，由浙至贛，與浙江地方銀行及江西裕民銀行當局談及省際金融機關，除普通業務上之溝通外，實有進而謀密切聯絡與合作之必要。約其旨趣，凡有四端：

一、國內經濟組織，漸已演進至省際經濟合作階段，如浙、贛、湘、粵、皖、鄂等省，或交換物產，或統一運銷，在在皆需省際金融之聯絡，如何以金融力量輔助經濟發展，似非集議研究方案，不易收通力合作之效。

一、國家銀行政策不易普及鄉鎮，必須有省銀行為之溝通，使其金融脈，得分潤於社會全體，並滲入農工商各業以及社會各經濟單位。

一、省銀行制度，迄未確定，似宜交換起見，俾臻完善，其主旨在於一方顧到各個環境與需要，一方求得一較為合理制度，藉免畸形發展。

一、每年輪流在各省開會，既可聯絡感情，又可彼此洞瞭經濟狀況。

基於上述之旨趣，擬就蘇、浙、皖、贛四省構成聯絡系統，以成一省際金融網，設行之有

效，再推及他省，曾於二十六年三月在江蘇省農民銀行開蘇、浙、皖、贛四省金融會議，復於九月間在廬山開會，提議先設四省行聯合物產運銷處，旋以豫、鄂、閩三省同意參加，擴為七省，於十月一日在安慶本行開聯合物產運銷處成立大會，正在籌備進行，以國軍西撤，形勢大變，故未實現，然既有此初步之基礎，將來倭寇退出國境時，仍有實行之可能也。

(10) 代理收付款項

本行開業後，即擬代客辦理收付，先從收付學費、房租及電報、電話等費入手。嗣於暑假期間，與本省教育廳商定代收學費辦法；凡本省各級學校委託本行代收學費者，均不收手續費，一面向教廳通令各校知照。其時正值學年開始，故將代收學費一端，提前舉辦，復因時間關係，辦理未及普及，除代收學費繼續進行外，並訂定代收教育費辦法；凡學生家庭委託本行代付子女教育費，均可照辦並不收匯費。事前曾印成各項印刷品，廣為散發，俾各學生家庭明瞭此項辦法之意義。此項辦法僅推行至蘆溝橋事變發生時為止，其收效已有可觀。

(11) 協助恢復蕪湖中一紗廠

蕪湖中一紗廠，為本省唯一歷史最久之紗廠，創造於遜清末葉，中因辦理不善，虧款停辦。二十六年春間，財建兩廳以本省江淮流域，氣候土質，均適棉作，產量頗大，不可無一紗廠，以資消納。正擬在蕪湖關一工業區，適有商人趙志游等集資圖謀恢復，遂予贊助，並與本行商訂花紗質押透支合同，計十四條，其重要條款：(一) 透支總額以國幣三十萬元為度，(二) 透支利率按月息九厘計算，(三) 透支款項應於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息全部清結，(四) 由廠方提供花衣或棉紗作質，由本行派員駐廠管理，(五) 透支款項全部清償時，得雙方同

意續訂，此約於是年五月間訂定，實行未及二月，而蘆溝橋事件及滬戰先後發生，當時敵在華各紗廠，均告停頓，國人在津滬各紗廠，亦不能開業，中一幾成爲戰時新興工業，而爲長江下游最得力之紗廠。計有紗锭一萬八千具，男女工一千餘人，日夜開工，每日能出紗四十八捆，年可消納皮棉七八萬担，國計民生，頗有裨益，不幸開工未足九月，即因京蕪淪陷，遂入敵手，至可惜也。

(12) 協助植物油生產事業

本省製油原料甚富，黃豆除自消外，年可輸出一千餘萬担，油菜籽年產二三百萬担，花生年產二百餘萬担，芝麻一百餘萬担，棉子七八十萬担，桐子十萬餘担，柏子六七萬担，此外茶子產量亦鉅。在抗戰前，以上各種原料，除黃豆油菜籽大量出口外，餘皆由內地油坊收購，土法榨油，運銷本省或沿江各埠。二十六年實業部與本省府合辦植物油廠蕪湖分廠，規模雖不大，但每日可榨油一百餘担，各種原料均可利用。嗣以該廠需要流動資金，本行爲提倡新興製油事業，供給國內消費起見，即應該廠之請求，訂立往來抵押透支合同，以資調劑資金，計十一條，其重要條款：(一) 透支總額爲國幣五萬元，(二) 透支期限自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止，(三) 利息按月八厘計算，(四) 此款專爲廠方供給本省植物油生產運銷之用，不得移作別用，並規定出品以儘先供給本省爲原則，(五) 以廠方原料及出品爲抵押品，由本行派員駐廠管理。不料此合同方生效力，而京蕪抗戰形勢已極緊張，未幾該廠亦即向內地遷移。

(13) 投資華南米業公司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二十六年中國銀行董事長宋子文等以吾國洋米進口之原因，由於國內運輸不便，不能調轉盈虛，米商規模太小，組織欠善，以致米質漫無標準，大量買賣，及訂購期貨，極為不便，產、碾、運、銷、成本太高，洋米遂得源源而入，為減少漏卮，及平衡米穀價格計，因發起組織糧食公司，定名為華南米業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資本為國幣一千萬元，並決定先在蕪湖廣州兩地設立碾米廠及倉庫，以為工作進行之初步基礎。本省向以糧食倉庫著名於世，年餘米糧約在二百萬担至六百萬担之間，協助推銷，義不容辭，經本行提交董事會議決；投資十萬元，並以該公司既已決定在蕪湖創設新式火礱，而本省蕪湖省農倉，遂不必再設加工設備，以期節省開支，並與該公司表示切實合作，詎料該公司於是年四月間宣告成立後，未及三月，而七七事變已起，致不能依照計劃循序進行，至二十七年十一月間，復以業務不能推動，改變組織，並將該公司名稱改為華南物產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既以該公司現定業務不與本省發生直接關係，擬將股權出讓，正在洽商中。

(14) 經營質當

自一九二六年水災後，連年兵匪水旱，社會金融，及人民生活，均在極度困苦之中，非從調劑農村金融入手，決不能收恢復農村經濟之效。銀行尤其農民銀行，固負調劑農村金融之責任，因其機構僅限於通都大邑，金融脈，未能散潤社會全體，則舊式典當事業，亦足以補其不及，而且以內地風氣未開，合作社雖可貸款，以手續繁難，非農民所素習，因之典當一業，仍屬需要。本行為扶助地方經濟建設，及完成省府調劑農村金融之意旨，先於二十五年在安慶接辦惠濟官質，其資金動產及不動產估價十萬元，收押質物，雖不限於農民所需，如布棉襪

布衣服及農具等，若以金銀首飾及細軟等物，前往質射者，押額甚低，反之押額較高，藉以調劑平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利息月取一分六厘，與上海銀行在內地設貸款部所取利息相同，數百里之內，攜物前往質押者，比比皆是，所質各物，凡為農民所需要者，無不屆期贖回，收效甚鉅。因復於二十六年八月在和縣開設和縣公質一所，查和縣幅圓遼廣，鄰縣如含山、全椒、巢縣均未設有典當，附近貧民，多賴此以資救濟。其營業計劃經提請第四次常務董事會議決通過，並奉派企業部主任錢祖聞兼任經理。旋以開業未久，抗戰軍興，卒被敵機全部炸毀，六萬元之資本，付諸一炬，是為本行最大之戰時損失也。

(15) 發展棉業貸款

本省氣候土質，適於棉作，東流灘花，烏江衛花，素質盛名。二十五年五月間，建設廳為推廣改良種，發展棉業起見，特在望江懷遠兩縣，劃定改良種區，並與本行訂立棉業生產貸款合同，以建設廳所執有之實業部植物油廠股票五萬元抵借國幣三萬五千元，一次付款，月息九厘，限於是年年底還清，旋以抗戰軍興，此款本息迄未收回。

(16) 代收中央鹽稅

二十六年五月間，中央銀行蕪湖分行以皖岸各地——大通、樅陽、湯家溝、運漕、襄安、廬江、無為、巢縣、滁縣、來安、全椒、烏衣、赤鎮、三河、合肥、——正附各項鹽稅，委託本行代收，訂立合同，規定上列各地，除本行已設有辦事處，可以繳送者外，其他未設有分行處地點，由本行設法接洽代理機關，或專派人員常駐辦理，以便就近繳送。當以大通、樅陽、湯家溝、運漕、襄安、三河、六處，均為進出口貨物重要集散地點，如以專收鹽稅，而派人常

駐，殊不經濟，同時為兼辦銀行業務起見，經七月十五日第五次常務董事會議議決，將上述六處各改設辦事處，其餘除赤鎮島衣外，均由各縣辦事處兼理。自是年六月一日開辦，未及一月有半，而「七七」事起，至十二月京蕪淪陷，所委託代收各地，大半受軍事影響，業務停頓，間有數處以距離戰區較遠，其業務尚得繼續至二十七年五月間，總計代收鹽稅二百五十四萬七千八百六十三元七角六分。茲將各處自開辦至結束經收數目，列表如左：

代收中央鹽稅一覽表

代收處	二十六年份七	二十六年份八	二十六年份九	二十六年份十	二十六年份十一	二十六年份十二	二十六年份起至五月底	合計
蕪無鹽運三棧運天合滄	866427	2161229	3402232	1790090	2670000	2924452	890837	21145191
縣念江河安陽鹽運肥滄	—	1731264	1731264	1274572	1335024	1280737	1335440	13465133
家	—	1303280	3068780	4802730	1374191	1739831	8616508	41694456
	—	9234523	7703662	6635213	6369778	2383160	3023672	14554726
	—	2462919	6029244	4139064	8115056	5739405	3502897	11385694
	—	2164080	17577816	4139064	1395649	1731243	6150755	44924096
	—	432816	2566396	875106	1325649	1731243	2734945	12811212
	—	4053360	18473940	6653228	5770698	7116000	1369099	5244663
	—	—	4328160	866632	1730032	1730739	2730605	9392914
	—	18097569	64498970	22161640	27713466	33272115	21738801	653829238
	—	—	—	—	—	—	—	254738376

(17) 協助中央及省府採辦米麥

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本行遵奉省府命令，大量收購米穀，——米以五十萬担為度，穀以一百萬担為度，藉謀內地糧食之疏通，使人民得有餘力繳納救國公債，同時並受中央之委託，就

近協濟軍需，使本省剩餘糧食，得以儘量出境，爲省爲國，均屬義無可辭。惟以採辦糧食，事有專習，以經營金融機關，對於糧食品質之如何檢定，事前漫無所知，運輸組織及加工設備亦未有準備，驟而責其承辦斯事，當非易事，加以時在非常，功令森嚴，倘有貽誤，動關軍令，幸本行機構散處各縣，聯絡較便，同仁多是朝氣勃勃，吃苦耐勞，絕不爲意，咸以挾其爲國服務精神，接受此偉大之使命，辦理三月，雖已盡其最大努力，而本行卒以軍事變化倉卒，損失甚大，現正分別陳請中央補救中。茲將收購米麥經過情形，分述於后：

一、軍需署約請代辦者

軍需署與本行訂立合同，已承委託代辦者，計米十九萬二千零六十四包，除四萬二千零六十四包，未有軍需署驗收證明書外，餘皆有書可證。小麥四萬七千二百六十三包，迭經催請驗收，終未照辦，本行係代辦性質，既經購定，並依照該署指定分在蕪湖滁縣蚌埠三地集中儲蓄，自應由該署完全負責。計開米價一百八十九萬五千〇八十四元七角〇二厘，小麥價五十七萬九千三百八十八元八角八分六厘，運費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八元四角四分，雜費一萬八千七百十二元六角一分，麻袋十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七元四角一分，棧租一千二百四十四元二角四分，墊款利息三萬四千七百四十元〇四角三分，手續費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二元三角七分，共計二百七十五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元八角九分，除已由該署撥還一百九十萬元外，尙欠本行八十五萬五千三百八十八元八角九分，現尙在交涉歸還中。

二、南京市糧食管理局約請代辦者

南京市糧食管理局與本行訂立合同，委託代辦者，計米十萬担，已於廿六年十月底購齊

，迭經催請驗收，適以浙滬淪陷，南京吃緊，而該局終未前來驗收，卒將該項糧食淪入敵手，其米款及一應費用約計七八十萬元，迄未收回，經已呈請省府追償中。

三、省府奉電飭辦者

皖北六縣收購米麥，係奉軍委會電飭辦。所有價款早經省府詳報，計共二十五萬五千餘元，除准軍需署撥還二十萬元外，尚餘五萬五千餘元，亦在交涉歸還中。

(18) 代收救國公債

二十六年代收救國公債，為本行應盡義務之一，惟以手續紛繁，事權不一，有中中交農四行地方，所收公債款悉由各該行滙解中央，無本行辦事處之各縣，又皆由各縣勸募救債支會收解，故經由本行收解者，只有二百四十二萬六千五百八十二元一角七分，約佔承募總額六百萬元百分之四十強。其間由本行收解中央銀行者為一百四十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七元五角，餘以中行退出皖境，由本行抵解者一百萬〇〇九千二百五十四元六角七分。

七 代理省縣金庫

金庫獨立爲近代計政聯綜機構之一。本省過去金庫雖委由中央銀行代理，但僅於安慶蚌埠設有分行之區域代理總分金庫事宜，其他各縣即付缺如。爲免各縣收支命令機關兼理現金出納之種種流弊，只有普設金庫於全省各縣，而委託金庫制之採用，尤須先在各縣成立銀行機關，金庫乃有附屬。爰於廿五年一月本行成立之後，三月廿日省府第五三二次常會議決，安徽省金庫委託安徽地方銀行代理，其合約另訂之。旋於四月間由財政廳委託本行代理金庫，雙方訂立合約，規定「存入庫款按週息四厘計息」「透支額在國幣五十萬元以內透支款項按週息八厘計算」隨即電令本行於各縣設置分行或辦事處，遵照行營頒佈剿匪省份各縣縣金庫暫行章程之規定，凡已設省分庫縣份之縣金庫事務，均委由省分庫代辦。乃於是年五月先行成立懷甯等十八縣省縣金庫，同年十一月成立太湖等十八縣省縣金庫，其餘應設置之潛山、宿松、盱眙、臨泉、望江、繁昌、銅陵、霍山、來安、含山、嘉山、五河、靈璧、青陽、太平、石埭、至德、東流、甯國、旌德、祁門、黟縣、績溪、立煌、岳西等二十八縣，期於二十六年內全部設置完竣。其應用之各項章則賬表，亦均由財政廳詳密規定頒布施行。至省金庫之組織，分總金庫及分金庫。總金庫隸屬省政府財政廳，設於省政府所在地。分金庫隸屬總金庫，並受財政廳之監督，設於各交通中心地點及各縣政府所在地，各縣縣金庫亦統受省政府財政廳之指揮監督。省金庫設正副庫長各一人，分金庫各設主任一人，均由省政府分別加委，本行行長分行經理及辦事處主任分別兼任。而其職權則經理省款出納之省金庫，對省政府財廳負完全責任。經理縣款出

納之縣金庫，對縣政府負完全責任。凡各機關所收省縣各款，均須分別解繳省縣金庫核收，不得擅行存留，支用款項省款則憑省政府財政廳簽發之支付書，縣款憑縣長及地方財務委員會委員長會簽之支付書，一律由金庫支付。省政府財政廳得隨時派員檢查各省縣金庫帳簿及款項。縣金庫並得由縣政府與地方財務委員會派員會同檢查其帳目及現金。權責分明，手續嚴密，既具互相牽制之作用，尤得互相鈎稽之實效。茲將三年來省縣金庫收支數目除縣金庫直接報廳無從統計外，省庫金自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接收移交庫存十二萬九千三百零八元六角五分外，計收現金三千一百五十八萬六千一百八十三元一角七分，支出現金三千一百六十一萬零三百九十三元三角八分，轉賬收支同為一千三百九十八萬五千零九〇八角一分，現金結存十萬五千零九十八元四角四分。收支詳細數目，製表如左：

八 辦理儲蓄業務概況

本行爲提倡社會節約，便利人民儲蓄起見，特撥基金十萬元，依據儲蓄銀行法之規定，呈准財政部設立儲蓄部，經收儲蓄存款。成立以來，於茲三載，存款數目，雖逐年增加，但距所懸鵠的甚遠，尙有待於推進，茲將辦理此項業務之概況，略述於后：

一、辦理之主體——在總行設有儲蓄本部，在分行辦事處設有分部，所有會計制度，完全與營業部劃分，以示會計獨立之精神。各分部多數在內地，以經濟條件與都市相差懸遠，以致分部雖辦理儲蓄有年，多半尙未發達。

二、存款種類——儲蓄部所經收之存款，大別可分爲三類；（甲）活期儲蓄存款。（乙）定期儲蓄存款。1. 整存整付，2. 存本取息，3. 整存零付，4. 零存整付，5. 預定整數，6. 新生活儲蓄存款，7. 公務員儲蓄存款，（丙）活定兩便儲蓄存款。此外復爲適合農村之需要，提倡小額存款，曾推行鄉村儲蓄，有（一）鄉村活期儲蓄存款，（二）鄉村零存整付儲蓄存款，（三）鄉村整存整付儲蓄存款三種，其利率較普通儲蓄爲高，而其期限則較短，以示提倡之意。

三、優待行員儲蓄——本行爲獎勵行員儲蓄起見，特製訂行員儲蓄存款優待辦法，提經董事會核准施行，所有行員無論存儲活期或定期儲蓄存款，均得享受按照儲蓄存款章程之規定，利率各加週息二厘之權利。

四、歷年存款餘額數目增減概況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二十五年上期	一萬八千二百三十一元三角五分
二十五年下期	六萬六千七百七十四元四角八分
二十六年上期	十五萬一千五百六十一元一角六分
二十六年下期	九萬一千零十二元二角九分
二十七年上期	二萬八千五百八十三元三角四分
二十七年下期	七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七角六分

二十五年上下兩期，本行辦理儲蓄業務，創始伊始，存款數無多，至二十六年上期突然激增，不意戰事忽起，本行撤退遷移，存戶多以避難需資，紛紛提存，二十六年下期及二十七年上下期存款數目，陡然減少，現因局勢日趨穩定，二十八年上期存款，當有增加之趨勢矣。茲將各項儲蓄存款餘額統計及資負債益各表列後：

附

各項儲蓄存款餘額統計表

三年來儲蓄存款活定期比較圖

二十五年資產負債及損益表

二十六年資產負債及損益表

二十七年資產負債及損益表

各項儲蓄存款餘額統計表

科 目	期 別		二十五年上期		二十五年下期		二十六年上期		二十六年下期		二十七年上期		二十七年下期	
	存 數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活期儲蓄存款			1529235	5338666	9088441	4960526	1161843	4646543						
鄉村活期儲蓄存款				74200	797954	308716	89500	123092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5900	32052	139656	103966	61723	81698						
鄉村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900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278000	961000	2989111	2500111	570911	881711						
鄉村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50000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0000	30000	510000	664500	310000	664500						
預定整數儲蓄存款					227214	289557	300191	311175						
新生活儲蓄存款								22189						
活定兩便儲蓄存款				226500	1263544	1025	1046	4046						
暫時存款				15030	140196	272828	363120	383722						
每期存款共計			1823135	6677448	15156116	9101229	2858334	7168876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存 放 同 業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基 金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有 價 證 券		9	1	5	3	8	6	6	活 期 儲 蓄 存 款		5	3	3	8	6	6	6
應 收 未 收 利 息				3	6	0	0	0	鄉 村 活 期 儲 蓄 存 款					7	4	2	0
現 金		2	3	8	1	5	0	6	整 存 整 付 儲 蓄 存 款					9	6	1	0
									零 存 整 付 儲 蓄 存 款						3	2	0
									存 本 取 息 儲 蓄 存 款						3	0	0
									活 定 兩 便 儲 蓄 存 款				2	2	6	5	0
									新 生 活 儲 蓄 存 款						1	5	6
									公 務 員 儲 蓄 存 款							2	3
									暫 時 存 款						1	5	0
									應 付 未 付 利 息						2	5	5
									本 年 純 益						2	5	3
合 計		1	6	9	7	4	1	7	合 計		1	6	9	7	4	1	7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 項 開 支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利 息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上 期 純 損					6	2	1	6	雜 損 益					3	7	0	8
本 年 純 益					2	1	9	3							2	3	0
合 計					3	3	7	3	合 計					3	3	7	3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類						負 類										
						債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抵 押 放 款								基 金	1	0	0	0	0	0	0	
存 放 同 業	8	1	6	7	0	1	6	公 積 金		2	5	3	2	1	8	
有 價 證 券	9	1	5	3	8	0	0	活 期 儲 蓄 存 款		4	9	6	0	5	2	
應 收 未 收 利 息			5	5	7	6	1	4	鄉 村 活 期 儲 蓄 存 款		3	0	8	7	1	
現 金	1	2	7	9	6	0	0	零 存 整 付 儲 蓄 存 款		1	0	3	9	6	6	
								鄉 村 零 存 整 付 儲 蓄 存 款					1	8	3	
								整 存 整 付 儲 蓄 存 款		2	5	0	0	1	1	
								鄉 村 整 存 整 付 儲 蓄 存 款			7	2	0	0	0	
								存 本 取 息 儲 蓄 存 款		6	6	4	5	0	0	
								預 定 整 數 儲 蓄 存 款		2	8	9	5	5	7	
								新 生 活 儲 蓄 存 款			3	3	4	5	5	
								活 定 兩 便 儲 蓄 存 款					1	0	2	
								暫 時 存 款		2	7	2	8	2	8	
								應 付 未 付 利 息		1	3	4	1	0	5	
								營 業 部 往 來		1	4	6	3	9	2	
								未 達 帳						1	2	
								本 年 純 益		5	2	2	4	9	5	
合 計	2	1	5	7	1	3	9	0	合 計	2	1	5	7	1	3	9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所 得 稅						利 息									
各 項 開 支				9	7	0	0	雜 損 益				2	8	1	6
本 年 純 益			5	2	2	4	9	5	手 續 費						4
合 計			6	7	3	4	9	5	合 計			6	7	3	4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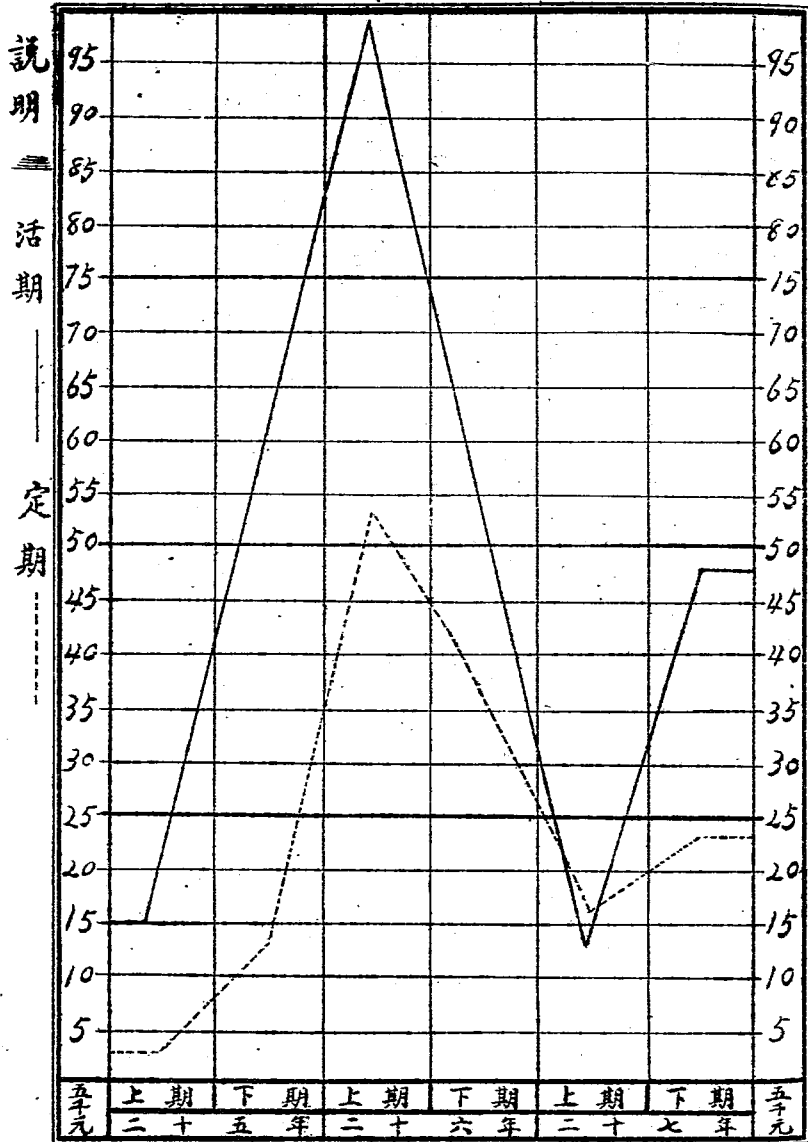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抵 押 放 款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基 金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1	0
存 放 同 業		6	2	1	5	1	0	公 積 金			2	5	3	2	1	8	
有 價 證 券		9	1	5	3	8	0	活 期 儲 蓄 存 款		4	6	4	6	5	4	3	
應 收 未 收 利 息				9	8	4	7	鄉 村 活 期 儲 蓄 存 款			1	9	3	0	9	2	
現 金			9	5	3	0	7	零 存 整 付 儲 蓄 存 款				8	1	6	9	8	
								鄉 村 零 存 整 付 儲 蓄 存 款							2	0	0
								整 存 整 付 儲 蓄 存 款			8	8	1	7	1	1	
								鄉 村 整 存 整 付 儲 蓄 存 款				5	0	0	0	0	
								存 本 取 息 儲 蓄 存 款				6	6	4	5	0	0
								預 定 整 數 儲 蓄 存 款				3	1	1	1	7	5
								新 生 活 儲 蓄 存 款				2	2	1	8	9	
								活 定 兩 便 儲 蓄 存 款						4	0	4	6
								暫 時 存 款			3	8	3	7	2	2	
								應 付 未 付 利 息					8	7	9	4	4
								去 年 損 益				5	2	2	4	9	5
								營 業 部 往 來		1	2	5	6	0	2	7	
								未 達 帳						1	2	4	
								本 年 純 益				8	1	8	0	4	1
合 計		2	0	1	0	6	7	合 計	2	0	1	0	6	7	2	5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失						利 益									
公 債 利 息 所 得 稅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利 息	十	萬	千	百	元	角	分
本 年 純 益			8	1	8	0	4	雜 損 益				1	0	0	1
合 計			8	6	1	2	4	合 計		8	6	1	2	4	1

三年來儲蓄存款活定期比較圖



九 辦理保險業務概況

保險事業，原秉合作互助之意義，以少數人之危險而使多數人分担，安定社會，謀利人羣，法至善而意至美。惟我國此項事業落後，近十數年來，全國保險業幾全爲洋商操縱，本行有鑒於斯，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間與國營保險機關中央信託局保險部訂立代理合約，第一年經營各種保險達數十萬元。第二年承辦軍米水火險數額亦頗可觀，自七七事變以後，皖省各縣相繼淪陷，工商界均陷於停滯中，本行保險業務隨亦無形縮減。直至二十七年十一月總行在屯溪設辦公處後，對於各種事業，推動不遺餘力，保險業務亦隨之發展。同時政府爲鼓勵生產，促進外銷起見，特撥資本一千萬元，辦理兵險，本行亦與之訂立代理兵險契約，凡工商界運輸進出口貨物，均可投保，對外銷土產有買委會證明者，並免收保費，舉辦以來，各界交相稱便。茲將本行三年來代理各種保險數目，列表於後：

險 別	25年總保險額	26年總保險額	27年總保險額	共 計 數	附 註
火 險	\$170,000.00	\$220,000.00		\$390,000.00	
水 險	325,500.00	350,000.00		675,500.00	
聯 運 險	165,500.00			165,500.00	
兵 險			\$ 844,831.49	844,831.49	
平 安 險			844,831.49	844,831.49	
汽 車 險			5,000.00	5,000.00	
郵 包 險			60.00	60.00	
總 數	\$661,000.00	\$570,000.00	\$1,694,722.98	\$2,925,722.98	

十 省縣農倉之接管

本省爲重要糧食產銷區域，其生產豐歉與運銷通塞，關係國計民生至鉅。爲調劑農產供需，流通農村金融，以改進農業經濟起見，自二十五年起，設立安徽省農倉管理處負責籌劃推行農倉制度之責。其進行步驟，先擇農產主要集散地，建立省農倉於蕪湖、宣城、南陵、繁昌、合肥、桐城、巢縣、無爲、滁縣、宿縣、鳳陽等縣，共計新式倉庫二十三所，儲存量六十六萬二千石。並遍設縣農倉，以利用公共房屋爲原則，除皖西邊區糧產不豐各縣外，其餘五十縣，每縣設一所至四所，共一百十四所，儲存量七十三萬七千石。又於和縣、無爲、滁縣、來安等二十一縣，設立附屬分倉七百八十處，儲存量五十八萬五千石，總計省縣農倉儲存量在二百萬石以上。省倉已興工建築，行將完成者十八所，除加工設備費外，計建築費四十五萬三千元，其中本行貸款十八萬元，中國農民銀行貸款二十七萬元，超過之數，由省庫支撥。縣農倉修葺設備費平均每倉五百元，合計五萬七千元，其中省庫借墊一萬四百三十四元。各縣農倉經常費，第一期省庫補助計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九元四角七分，農倉儲押資金，第一年份與各銀行訂立貸款合同，計有中國農民銀行二百萬元，中國銀行一百四十萬元，中華農業合作貸款銀團一百萬元，共計四百四十萬元。自農倉成立，全省糧食價格，即漸趨平衡。如民國二十一年秋，各地豐收，米價由每石十元二角跌至四元六角，即跌去百分之六二·三〇，二十五年秋之豐收情形，與二十一年略同，而米價每石由九元左右跌至七元左右，即僅跌去百分之二二·三〇。嗣以該處運用銀行資金，每因劃分區域，界限甚大，困難實多，加以二十六年度開始，又須與銀

團重訂新約，重行考慮適當辦法，頗費手續，爰依照江蘇省縣農倉交由江蘇農民銀行代管辦法，交由本行代管。本行接管農倉以後，除推進農倉本身應有業務外，復可兼辦儲蓄及匯兌業務，並其他信託業務，以補各行處業務之不及。惟在第一季度接收伊始，營業不易發達，請准以節省下年度該處行政經費，暨本年度支出之管理費用為標準，作為補助本行代管農倉費用。下年度新預算，即依照此項原則着手編造。所有以後農倉建築計劃，屬於農倉行政部份，歸併建設廳主管，會同財政廳辦理；屬於農倉金融部份，歸併財政廳主管，會同建設廳辦理。自二十六年新預算施行之日起，該處即行裁撤，當由該處簽請省府提交第三〇六次談話會決議如擬辦理。隨由該處函達本行準備接管，當以本省各縣農倉為數衆多，情形複雜，有已完工開業者，有尚在建築中者，有尚在計劃設立中者，有中途停頓者，旋經雙方洽商交接辦法，在未交接前，財建兩廳及本行派員合組農倉視察團，出發各地勘察倉庫建築情況，旋於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前先後分別接收，茲將省縣農倉接管時之各項情形，列表如左：

省農倉地點容量及建築費一覽表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縣別地點	容量 (單位千石)	合同造價額		以外之工程費	地價及房屋拆讓遷塚等費
		金	額		
合肥	三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			六四二,〇〇〇
東門外	三〇	一九,七八七,〇〇〇			一,一六八,四〇〇
三河	三〇				

繁昌荻港	二〇	一五,八九二·六〇〇			八二二·三二〇
	三〇	一八,五九七·〇五九			九〇五·〇〇〇
桐城孔城	一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六四,一〇八·一四六	一九,九〇〇·二〇〇	填土工程費計填土一元九角五分計	四〇七·〇〇〇
蕪湖大壩坊	〇〇		四,二八七·六四〇	此款係增加石脚磚墩三合土護牆亂石木樁蓋樁石等費	
	〇〇				
宣縣溇沚	三〇	一九,三四四·〇〇〇		此款係兩倉另加石脚樁木土方等費	四二四·五八〇
	三〇	一九,三四四·〇〇〇			二,〇八九·九九〇
巢縣柘皋	二〇	一五,〇二八·九六六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三,三七四·〇〇〇			四九六·三〇〇
滁縣縣城	三〇	二一,八五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三〇	二二,三二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無爲東門外	一七	二七,〇五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此款係碼頭徵工費	一,二七六·一七〇
	二五				一,四八七·六一〇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三) 孫家埠省倉，容量三萬石，倉屋九十三間。自去年十一月四日動工以來，計已蓋瓦者有倉房二十三間，架樑者五間，牆砌高五呎者十間，高一呎者十間，築三合土者二十間，餘未着手。

(四) 灣沚省倉，容量一萬石，倉屋九十三間。自去年十月二十五日動工以來，計已蓋瓦者有倉房三十間，架樑者十間，未架樑者八間，牆砌高三呎者二十間，院牆則成半數，餘未着手。

(五) 南陵省倉，建於縣城，容量三萬石，倉屋九十三間。自去年十月四日動工以來，計已蓋瓦者有倉房五十間，架樑者十間，牆砌高四呎者十七間，高三呎者十六間，院牆則已砌成二分之一，填土工程已做完。

(六) 繁昌省倉，建於荻港，其容量為二萬石，倉屋共六十八間。自本年二月一日動工後，因該倉位於山脚，開山填土，工程較巨，現已完竣。木料一項，運到約有三分之一，石料運齊，磚工則未運到。大方脚已砌成者二分之一。承建商人，原與承建南陵省倉者係同一人，因感工人之不敷應用，遂有移用荻港倉內一部工人於南陵，以求該縣省庫早告完成，而後致全力於荻港省倉工程，所以該倉工程，進行特緩。

(七) 無為東門省倉，容量為二萬石，倉屋共五十八間。自去年十月三日動工以來，計屋瓦鋪蓋完成，已釘復壁板及地板者，有倉房五十間，未蓋瓦者八間，填土工程約成三分之一，惟全部未鋪磚，包商請求邀免，業經嚴予批駁，並電令無為縣政府轉飭迅行改正。

(八) 襄安省倉，其容量爲二萬石，倉屋共七十八間。惟自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動工以來，因材料運輸不便，工程進行較之他處尤緩。計全部大方脚已砌成者三分之一，磚牆砌成全長四分之一，高二呎。木料則已運齊，屋架門窗椽板等亦均做好，惟磚瓦尙缺半數。

(九) 合肥東門省倉，容量爲三萬石，倉屋共九十三間。自去年九月十四日動工以來，迄至目前全部工程，均告完竣，合肥縣府已電請派員驗收。

(十) 三河省倉，其容量亦爲三萬石，倉屋共九十三間。惟自去年九月二十日動工以來，因該包商資本薄弱，無力墊款，繼因去冬河水低落，航運極感困難，故各項工程，均陷停頓。現在航運恢復，責由縣府切實負責嚴令包商加寬殷實舖保，使其繼續辦理，迄至目前，計倉脚土方打樁工程，均已做竣。運到直徑四吋至六吋杉木不等者有一百二十餘根，木松大樑十五根，門窗數十扇，木松椽子五百餘根，石灰二百石，以及黃沙等項。

(十一) 巢縣城區省倉，容量爲二萬石，倉屋共六十八間。自去年十月二十三日動工以來，所有工程均已完竣，包商亦呈請派員驗收。

(十二) 巢縣柘皋省倉，其容量亦爲二萬石，倉屋共六十八間。自去年十月三日動工以來，因與城倉承建原係一人，故所有工程，亦已同時完竣。

(十三) 洪家疇省倉，其容量爲二萬石，倉屋六十八間。惟自去年十月廿一日動工以來，該倉材料運輸極感困難，除水道不計外，復有十五里之陸路，全賴土車搬運，磚瓦又在當

地定製，出貨甚少，所有工程因以遲緩。迄至目前，計已成倉房上未鋪瓦者有二十間，墻砌齊窗上者十間，墻砌高尺許者二十間，脚基秀實者十間，圍墻基腳已齊。根據視察報告，該地實無設立二萬石倉庫之需要。再加種種複雜原因，決就已動工者改建倉房三十八間，餘不建築。已訓令負責督造者楊校長效春知照矣。

(十四)桐城省倉建於孔鎮，其容量為一萬五千石，倉屋共五十三間。自去年九月十一日動工以來，計已完成者四十三間，其餘十間屋瓦未鋪，門窗及玻璃水梘油漆明暗溝走道等工程，均未做竣與鋪築。

(十五)滁縣縣城省倉，容量為三萬石，倉屋九十三間。自去年九月六日動工以來，全部屋瓦鋪蓋完成，一再派員視察，鑒於以往工程推延之弊，經與縣府商定監督包商用款辦法，由縣府另派技士隨時驗工驗料，予以接濟，並飭包商另具完工切結，故工程進率，較有成效。

(十六)烏衣省倉，其容量為三萬石，倉屋九十三間。自去年九月六日動工以來，因承建設該縣城省倉包商原係一人，故工程效率亦均與城倉同。

(十七)宿縣省倉，建於縣城，其容量為二萬石，倉屋共六十八間，自四月五日動工以來，計已完成者四十間，材料亦有五分之三運到場所。

(十八)鳳陽省倉建於蚌埠，其容量為五萬石，倉屋共一百四十三間，前勘定之席家溝倉址，嗣以運輸不便，故改勘朱家崗倉址，已飭居民遷讓，惟縣府與包商所訂合同，尚未送來。

以上省倉十八所，除蚌埠省倉尙未訂約動工，暨合肥縣城巢縣縣城及柘皋三省倉均告成外，他若無爲東門、南陵、桐城、宣城、宿縣、滁縣、各倉工程均已超過三期，再假以一二月之期間，當可次第告成。惟蚌埠及合肥之三河，無爲之襄安，巢縣之洪家疇，四省倉情形特殊，工程進行不免較緩耳。

各縣農倉二十六年年度經常費預算暨來源一覽表

縣別	倉數	每倉		全年合計	經費來源		
		月支數	各倉每月支數		農倉收入預計	縣補助款	省補助款
歙縣	二	六三	一二六元	一五二	三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一〇二
宣城	三	六三	一八九	二二六八	七〇〇	一五六八	無
滁縣	二	八八	一五一	一八一二	九〇〇	七〇〇	二二二
郎溪	四	六三	二五二	三〇二四	九〇〇	七〇〇	一四二四
蒙城	二	七八	一四一	一六九二	九〇〇	三〇〇	四九二
和縣	四	六三	二五二	三〇二四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二二四
宿縣	四	六三	二五二	三〇二四	九七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五四
鳳陽	一	六三	六三	七五六	二〇〇	二〇〇	三五六
當塗	三	六三	一八九	二二六八	七二〇	一五四八	無

壽	全	廣	休	巢	來	舒	貴	涇	太	績	懷	含	太	穎
縣	椒	德	寧	縣	安	城	池	縣	平	溪	寧	山	湖	上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四	二	三	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一八九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六	六三	二五二	二二六	一八九	一八九
二二六八	一五二二	一五二二	一五二二	一五二二	一六九二	一五二二	一五二二	一五二二	一五二二	七五六	三〇二四	一五二二	二二六八	二二六八
五八〇	四〇〇	三八〇	二二〇	二六〇	九六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五〇	一四四	九〇〇	二九〇	五七〇	五七〇
八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二六〇	二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七〇〇	二六〇	七〇〇	四〇〇
八八八	六二二	三三二	八九二	九五二	五三二	五三二	六二二	一〇三二	一〇六二	五一二	一四二四	九六二	一〇六八	二二九八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石	定	天	蕪	旌	渦	桐	望	宿	潘	繁	銅	南	無	廬
埠	遠	長	湖	德	陽	城	江	松	山	昌	陵	陵	爲	江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七六三 七八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一二六	一二六	一八九	一八九	一八九	一二六	二〇四	一八九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二六	一八九	二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二二六八	二二六八	二二六八	一五二	二四四八	二二六八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二二六八	三〇二四
二九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三八〇	一〇〇〇	五八〇	三八〇	三〇〇	三八〇	三四〇	五五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六六八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五六八	一一〇〇
一一二	一〇二	一四六八	無	一六六八	九三二	九四八	一四八八	八二八	九六二	八八二	九七二	六六二	無	一一二四

甯國	二	六三	一二六	一五二二	二九〇	二〇〇	一〇三二
黟縣	一	六三	六三	七五六	一一〇	一〇〇	五三六
青陽	二	六三	一二六	一五二二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二二
嘉山	一	六三	六三	七五六	一四〇	一〇〇	五一六
合肥	三	六三	一八九	二二六八	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三六八
懷遠	二	六三	一二六	一五二二	二九〇	二〇〇	一〇二二
鳳台	一	六三	六三	七五六	一四〇	一五〇	四六六
五河	二	六三	一二六	一五二二	三二〇	二〇〇	九九二
靈璧	三	六三	一八九	二二六八	五〇〇	二五〇	一五一八
亳縣	一	六三	六三	七五六	二四〇	五一六	無
阜陽	二	六三	一二六	一五二二	三八〇	一一三二	無
合計	一一七		七、四四一元	八九、二九二元	二三、七三八元	二五、五六〇元	三九、九九四元

三 各縣縣農倉進行狀況概要

(一) 已開業而有業務之縣農倉——三九所

歙縣一 宣城三 滁縣一 郎溪四 蒙城二 和縣四 宿縣三 當塗三 全椒二 來安二 涇縣一 太平一 懷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甯三望江一桐城一含山二渦陽一宿松一銅陵二蕪湖一

(二) 已開業而無業務之縣農倉——二所

太湖一蕪湖一

(三) 已派員籌備開業，尙未領到銀行貸款，致未正式開業之縣農倉——六所

壽縣一貴池二石埭一太平一績溪一

(四) 已派員籌備開業之縣農倉——十五所

亳縣一鳳台一桐城二宿縣一五河一合肥二靈璧四無爲一潁上一旌德一鳳陽一

(五) 修理設備完竣，暫緩開業之縣農倉——十四所

歙縣一休甯一舒城二定遠二天長三巢縣二石埭一廬江二

(六) 據報已修葺設備完竣，須待秋收時再行派員開業之縣農倉——五所

黟縣一望江二壽縣二

右列六項共有縣農倉八一所

(七) 已修葺完竣尙無設備之縣農倉——四所

廣德二甯國二

(八) 尙在修理，未報竣工之縣農倉——十三所

蕪湖一懷甯一宿松一嘉山一潛山二南陵二阜陽二懷遠二繁昌一

(九) 上年據報暫緩設立現在又嚴令限於秋收前成立之縣農倉——十一所

旌德二廬江二太湖二潁上二涇縣二渦陽一繁昌一

(十)最近未據呈報修建情形，現又嚴令限於秋收前成立之縣農倉——四所
五河——青陽——合肥——

(十一)原有地點不宜已飭重擇適宜地點移設之縣農倉——二所
休甯——滁縣——

(十二)尙在選擇地點之農倉——二所
無爲——

以上十二項，共計縣農倉一百十七所。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五八

十一 營業概況

本行遵照行章第七條規定；本行不得經營下列業務：一、有投機性之營業，二、與銀行業務無關係之企業，三、不動產之購入或承受，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並依照董事會議決之營業方針三點，規劃業務之進行，原定第一年為樹立基礎時期，第二年為實驗計劃時期，第三年為積極進展時期，不料創業未久，正在進展迅速之際，抗戰軍興，未及四月本省即淪為戰區，致將原定計劃，為之打破，並因各行處紛紛內撤，撤者固不能繼續營業，即未撤者亦以情勢緊張，不能照常進行，因之範圍縮小，業務日減，直至二十七年八月，屯溪總行臨時辦公處成立後，始以一隅之地，漸隨軍事之穩定，而謀業務之恢復，卒由皖南而推及皖中皖北，復業行處幾及盛時半數以上，而營業狀況，亦由中落而日趨復興，現在行基已固，預計二十八年營業狀況，必更有進步，茲將三年來之存放款餘額及匯款總額分別列表如左：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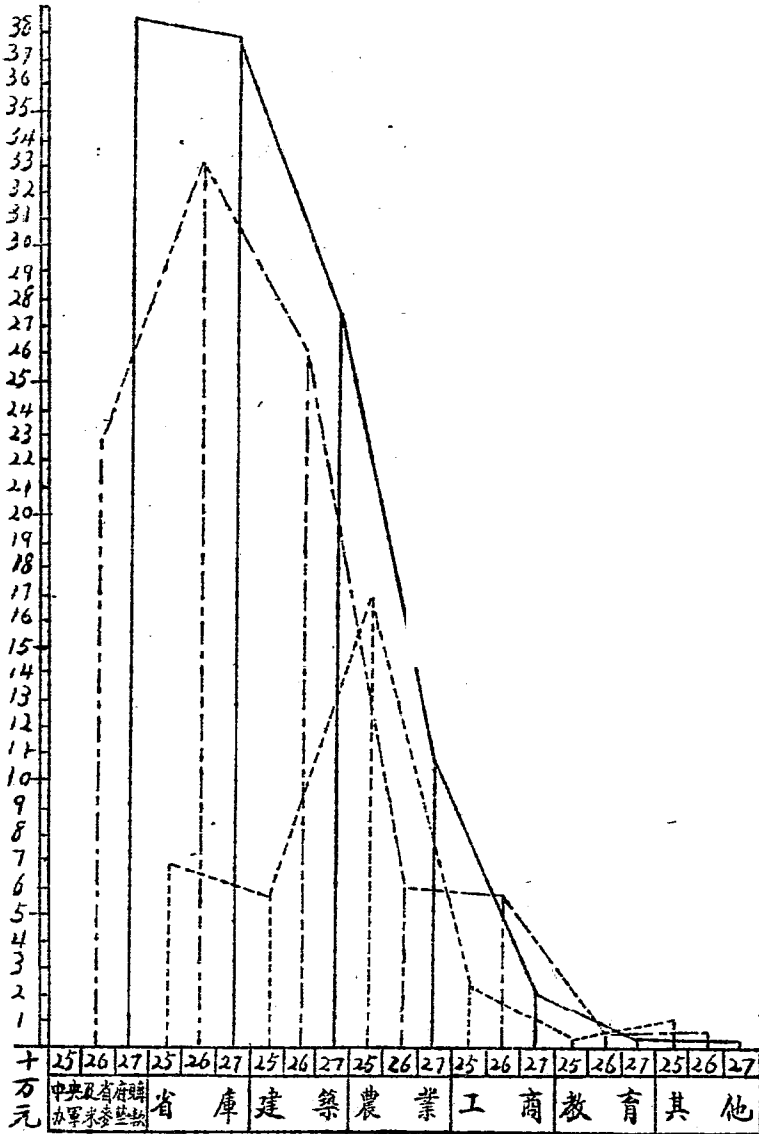
三年來存款餘額統計表

科 目	二十五年上期	二十五年下期	二十六年上期	二十六年下期	二十七年上期	二十七年下期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定期存款	600000	3038531	8590613	8496695	4599413	6253913
往來存款	65807610	126834153	135075272	117244544	138896657	153422261
特別往來存款	7413809	14413167	31576961	24652804	21064545	53992155
存儲專款	17457605	16191051	15817995	19843430	4866141	36882667
本埠同業存款	6870157	3843506	15044146	1332682	40000553	638925
外埠同業存款	13589831	2722823	5915433	3964770	5237263	9509151
本 票		2140000	1066064	297896	609017	236500
合 計	111739012	169183231	213086484	175832821	215273589	260935572

三年來放款餘額統計表

種 類	二十五年上期	二十五年下期	二十六年上期	二十六年下期	二十七年上期	二十七年下期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工 商 業 放 款	6580000	14610000	44673758	9936265	9049429	11419554
工商業質押透支	60000	430000	10732694	8429265	8289429	9617554
票據貼現		4180000	31941064	1507000	7600000	1802000
貨物押匯	6520000	10000000	2000000			
農 業 放 款	154859577	13260663	28048340	50321699	36481427	81246377
米穀質押放款			2379723	7046298	1300531	10810752
耕地抵押放款		4892600	1125400	792300	792300	792300
農倉備押放款				17728896	16568520	16512784
棉區生產放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紅茶放款	154859577	8368063	21043217	1254205	3408751	12053386
綠茶放款					10851325	37577155
建 設 事 業 放 款	13524819	40501541	114457558	144162181	131698866	139048810
國防材料放款			31882276	43672453	45846737	48382516
水利建設放款	10524819	13170294	18830314	18449852	19266303	20193270
公路建設放款			14207667	37006976	39252066	41646442
建設事業經費放款			9525540	5160045	5441783	5740537
建設事業工賑放款		5093647	15369800			
紅茶貸款基金放款				20906000	1889531	1993266
農倉建築費放款		18237600	16995773	17930855	18909880	19948032
枕木放款			2330000			
撫市政建設放款			2916188			
省公路局透支		4000000	3000000	1036000	1092566	1115543
其他建設放款	3000000					29204
教 育 事 業 放 款		370000	1163417	113127	567867	599829
各學校質押放款		370000	1163417	113127	567867	599829
省 庫 各 項 放 款	30740779	35761907	152487821	177330704	192771693	184214278
增設本行資本放款			104700000	99600000	99500000	99400000
償還本行舊欠放款	20740779	18844822	17077626	14077626	9500000	2188063
備付非常時期急用放款				60504110	73316548	76257245
省金庫透支	10000000	15297085	28009955	273662	6273662	414484
縣金庫透支		1620000	2700240	2875306	4181483	5954486
中央及省府購辦軍米麥墊款				227768340	209239399	174100306
中央購辦軍米麥墊款				144038023	133661432	98140477
省府購辦軍米麥墊款				83730317	75577967	75959829
其 他 質 押 放 款	392548	7825307	1508537	2728560	993186	1589292
其他質押放款	392548	7825307	1508537	2728560	993186	1589292
合 計	206097723	112329418	342339431	592360876	580801867	592218446

三年來各項放款餘額比較圖



三年來匯款總額統計表

年 別	匯 入 總 額	匯 出 總 額	備 考
二 十 五 年	\$ 1,275,396.87	\$ 12,564,658.98	
二 十 六 年	\$ 1,018,054.42	\$ 30,811,664.25	
二 十 七 年	\$ 691,299.08	\$ 9,498,820.52	

註：匯入數係由省外特約通匯行匯入者；

匯出數除匯出省外匯款外並包括省內各行總行互匯。

查上列三表中，除重要放款及匯兌已在前節說明外，吸收存款，本為銀行重要業務。銀行有蓄放池之稱，一切生產資金，均由此注入及放出。本行對於吸收存款，亦極注意，惟是成立之時，正在社會經濟枯窘之際，游資既少，收集不易，加以內地銀行機構尙屬初見，信用未立，存款風氣亦未養成，故過去存款以機關及公務人員為多，凡稍有資金之殷戶，類多經營高利貸，普通月利二分，間有高三四分者，如皖北各縣每當春荒時期，農民紛向當地村集富戶告貸，利率極高，種類又多，如借國幣四元，到小麥收穫之際，除償還原本外，另送小麥一斗，作為利息，名曰青苗利；又有借款若干元，以小麥收割為歸還期，言明每月息金若干，預計若干月，付款時將數月利息預先扣除，名曰砍頭利；其他尙有小本借貸所，即放印子錢之變象，整借按日抽還，「集利」係農村賭徒所借，如借國幣一元，每逢集期付息四分，按各縣鄉間集

期，有十日內逢四集者，有逢五集者不等，以視銀行定期一年存款利率，至高不能超過過週息一分，相去奚殊霄壤，聞皖南方面亦有各種高利貸名目，如「茶葉芯」等，年終借洋一元，至次年夏茶上市，除還原本外，另繳茶葉一斤，作為利息。政府對於此種高利剝削，迭經明令禁止，無如雙方自願，無法補救。本行為救濟農民免除高利剝削起見，曾先後試辦耕地抵押，米麥抵押，耕牛抵押等放款，及在安慶和縣經營質當，藉以調劑貧民金融，惜以範圍有限，未能散潤社會全體。故根本辦法，必須從辦理農倉儲押入手，農民既有低利活動金融之機關，自可免除高利貸之剝削，同時挾資自雄者，知無人過問，亦必改變方向，或參加產業投資，或借手本行，將來存款數目，當必蒸蒸日上也。至本行三年來之資產負債及損益狀況，列表如左：

一十五年貸借對照表

一十五年損益計算表

一十六年貸借對照表

一十六年損益計算表

一十七年貸借對照表

一十七年損益計算表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1	0	0	0	0	0	0	0	0	資本總額	2	0	0	0	0	0	0	0		
各項放款										定期存款			3	0	3	8	5	3	1	
工商業放款 146,100.00										往來存款	1	2	6	8	3	4	1	5	3	
農業放款 132,603.63										特別往來存款		1	4	4	1	3	1	6	7	
建設事業放款 405,015.41										存儲專款		1	6	1	9	1	0	5	1	
教育事業放款 3,700.00										暫時存款		1	4	8	6	8	3	5	4	
省庫各項放款 357,619.07										本 票			2	1	4	0	0	0	0	
其他質押放款 78,253.07	1	1	2	3	2	9	4	1	8	本埠同業存款			3	8	4	3	5	0	6	
存放本埠同業	1	4	6	7	2	0	8	0	5	外埠同業存款			2	7	2	2	8	2	3	
存放外埠同業		1	2	0	0	3	5	2	8	透支外埠同業				3	6	1	6	9	9	
代放款項			1	2	0	0	0	0	0	匯出匯款			5	0	9	6	7	7	1	4
收兌硬幣手續費				6	2	1	5	6	9	領用債券	4	5	0	0	0	0	0	0	0	0
存出保證金					2	5	1	1	0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1	8	0	0	0	0	0	0	0	0
存出金		9	9	0	0	0	0	0	0	應付未付利息					7	7	6	6	3	
開辦費			2	9	7	6	7	7	4	本年純益		1	1	5	0	5	9	0	4	
營業用器具			1	7	7	0	0	1	1											
領用券準備金	4	5	0	0	0	0	0	0	0											
應收未收利息			7	1	2	0	1	7	0											
儲蓄部基金		1	0	0	0	0	0	0	0											
運送現金			1	1	0	0	0	0	0											
現金		7	9	5	2	8	3	4	6											
合 計	1	2	0	4	5	3	8	2	8	合 計	1	2	0	4	5	3	8	2	8	0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	1	0	3	1	2	9	0	利 息			1	8	2	6	5	5	6	3
董監會及經濟研究室經費			1	0	7	1	9	0	7	手續費			4	5	0	4	0	0	7
攤提開辦費				7	4	9	5	3	4	有價證券損益			5	8	9	8	4	5	4
攤提營業用器具				2	5	9	8	2	3	雜 損 益					4	4	7	6	2
攤提收兌硬幣手續費			4	0	4	4	3	2	8										
本年純益		1	1	5	0	5	9	0	4										
合 計		2	8	7	1	2	7	8	6	合 計		2	8	7	1	2	7	8	6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各項放款					資本總額	2	0	0	0	0	0	0	0
工業放款 99,362.65					各項公積金			3	7	5	8	2	9
農業放款 303,216.99					盈餘滾存				7	4	1	3	5
建設事業放款 1,441,621.81					定期存款			8	4	9	6	6	9
教育事業放款 1,131.27					往來存款	1	1	7	2	4	4	5	4
省市各項放款 1,773,307.04					特別往來存款			2	4	6	5	2	8
中央及省府購辦軍米貸款 2,277,683.40					存儲專款			1	9	8	4	3	4
其他質押放款 27,285.60	5	9	2	3	暫時存款	1	9	7	2	1	4	1	0
存放本埠同業			3	6	本 票					2	9	7	8
存放外埠同業			4	5	本埠同業存款					1	3	3	2
代 放 款 項			1	1	外埠同業存款					3	9	6	4
應收未收利息			1	5	外 應 付 本 行 利 息					2	4	8	0
儲蓄部基金			1	0	本 年 純 益					2	4	2	9
運送現金				1									
現 金	1	1	4	2									
合 計	1	8	6	0	合 計	1	8	6	0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2	5	利 息			3	9
董監會及經濟研究室經費			2	1	手續費			1	7
總稽核室及農倉經費			1	7	有價證券損益			5	2
公債利息所得稅			1	1	保管費				2
攤提開辦費			1	0	農倉保險費				1
攤提營業用器具				6	雜損益			2	9
攤提收兌硬幣手續費			2	6					
攤提輔幣券製造費			2	9					
本 年 純 益			2	4					
合 計			6	1	合 計			6	1

十二 總稽核室之設立及工作進行

本行開業未及一年，而成立分行三處，辦事處三十四處，進展之速，已足驚人。然而欲速不達，古有明訓，迨奉令限於二十六年五月以前，將其餘未設立辦事處二十八縣籌備成立，藉以完成全省金融網，推行委託代理金庫制度，營業範圍，日漸推廣，而辦理人員，自行長以下至助理員約二百餘人，十有七八由各方延攬及考取而來，對本行使命，業務特性，辦事程序諸端，自難免體會未週之處。加以各種規章，率係新創，為使積極的推行盡利，營業穩固，消極的防微杜漸，減少弊端起見，稽核制度，似應及早樹立。二十五年十月省府第五七八次委員常會議決：「設總稽核一人，任命梁文淵為該行總稽核，關於總稽核職權之規定，及辦事細則交該行董事會擬訂呈核」。至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董監聯席會議議決通過本行總稽核辦事規程，規定職權如左：

- 一、審核總分行辦事處及其他附屬機關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審核全行單據簿冊報表事項
- 三、審核輔幣券發行準備事項
- 四、檢查總分行辦事處及其他附屬機關庫存事項
- 五、檢舉全行營業或事務之過失事項
- 六、審核各種放款之担保抵押事項
- 七、稽查行員勤惰及有無營私舞弊情事事項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八、董事會或監察人會發交審核事項

九、其他會計稽核事項

惟總稽核梁文淵從未到任。關於二十五年全年決算稽核事宜，即由財政廳第一科科長周懷智暫行代理。五月間董事會派吳墉祥爲代理總稽核，吳邦護王克章爲稽核，旋通過總稽核稽核辦事細則及總稽核室預算書，自是稽核機構始形樹立。秋間又改派劉廣沛爲總稽核，仍未到室辦公。嗣因軍事西移，接近前線各行處紛紛內撤，所有帳目多待審核，因擬訂撤退行處帳目審核辦法，奉董事會核准施行並先後在霍山沅陵成照規定辦法從事詳查各處賬目。計先後審查完竣者有蚌埠分行、及官縣、和縣、壽縣、當塗、滁縣、巢縣、泗縣、宿縣、青陽、五河、全椒、蒙城、鳳陽、南陵、渦陽、懷遠、鳳台等辦事處，嗣以人事變遷，正待審查者，尙有若干處，二十七年五月稽核吳邦護去職，董事會派陳長興陸嘉書爲稽核。是年冬王克章陳長興兩稽核奉准留職停薪，二十八年二月奉董事會派吳墉祥爲總稽核，馮維常爲稽核，人事方面，復漸臻充實。惟自本省重要交通線被敵控制以來，行處分散，行旅維艱，固有人員仍感不敷支配，從而全行帳務，亦難隨時貫注，爲求適合環境及事實需要，有添派人員分駐皖南皖北之必要。而抗戰後帳務中心，屢有移轉，亦非擴大機構，無以迅赴事功也。

十三 經濟研究室之設立及工作概況

近代化之企業，無不注重研究與設計。本行既欲以微薄之資力，達到遠大之目的，則一切經營，自當有精密之計劃與穩健之步驟，故董事會決議之業務方針，有「爲便利地方經濟建設之設計，應注重本省經濟資料之調查統計，必要時得設置專門人才担任工作」之規定。旋經董事會臨時會議決議設置經濟研究室，聘任王世穎爲該室主任，朱一鵬、林熙春、費同澤、爲經濟研究員。卽於是年五月一日成立。惟本室成立之前，對於經費問題，頗費討論。依照本室任務，以研究本省一切經濟狀況爲對象，固有助於本行營業之發展，但本室研究之對象甚廣，就業別論，有農工商各業之別，各業中復有無數分業，就地域論，又有國內外及皖中南北之不同，因之調查研究費用，自必甚大。本行創立伊始，資力有限，並迫於環境之需要，尤應先擇其最急需者，以資調劑，對於本室經費，未能全力負擔，而且本室研究之結果，可爲建設財政兩廳主管之稅收整理，生產建設設計之依據，其關係亦甚重要，已如前節所述，遂由財建兩廳答請省府核准本室經費月支二千元，由省府與本行各半分任，並將本室定爲學術研究機關，不置於本行營業範圍，亦不隸屬於行政系統，使其以超然獨立之地位，而發揮最高之效用。嗣依照本室規程第四條之規定，遴聘本行職員朱似愚爲研究員。念六年初林研究員熙春辭職，改聘徐日珉爲研究員，並以建財兩廳以本室組織不甚完備，復答請省府除依照原案月補經費一千元外，加撥四百元，因又加聘張松蔭爲研究員。至抗戰軍興，以本省秩序一度混亂，本室人員先後星散，至二十七年六月間，始謀恢復。當以費徐張三研究員他往，加聘沙千里爲研究員，二十

八年五月以本省大部分土地已經收復，戰後經濟建設，刻不容緩，為增加研究工作效能起見，特在立煌總行恢復本室中心機構，並在重慶屯溪各設通訊研究員，以資聯絡，復加聘孫兩航、江白阜、李相陰、周虎青、周新華、駱耕漠六人為研究員，人事方面，比戰前更形充實。至於三年來之工作概況，大約可分左列二種說明：

一、協助省府方面者：

1. 協助省府完成全省農業調查，——二十五年省府會同中央資源委員會，及實業部農業實驗所，合作調查皖省農業狀況，於省府中設農業調查委員會，本行行長及本室主任均係委員之一。

2. 調查省農倉建築地點，——二十五年五月間，以農倉管理處擬建設省倉二十餘處，委託本室朱研究員一鶚，林研究員熙春調查桐城、舒城、合肥、巢縣，無為五縣省倉建築地點。

3. 辦理農倉管理人員訓練所，——二十五年農倉管理處，以本省各農倉即將成立，亟應從速訓練管理人材，由該處委託安徽大學及本室籌辦，並聘本室主任為所長，研究員擔任講演。

4. 參加國米運銷考察團，——二十六年六月間建財二廳與財政部糧食管理局，發起組織國米運銷考察團，以為推銷皖米初步工作，本省蕪省二商會代表及本室徐研究員日垠，均為團員。

5. 登記蕪蚌各糧食行號，——二十六年抗戰軍興，以本省為大宗米麥出產地，省府為協助

中央採購軍糧起見，重行登記蕪湖蚌埠安慶三地糧食行號，接濟資金。委託採購，並派朱徐兩研究員爲蚌蕪登記專員。

此外省府臨時委託調查設計事項頗多，以上所述，僅舉其大者。

二、調查研究方面者：

1. 本室工作計劃——此編分(一)導言，(二)本室之工作範圍，(三)本室最近工作情形，(四)本室計劃中之工作事項，(五)結論，二十五年六月間出刊。
2. 蠶墨調查——此編分(甲)沿革概論，(乙)實際產銷情形，內又分一、組織，二、品目，三、品質，四、原料，五、技術，六、油房與煤窯，七、銷路，(丙)今後改進方針，係朱研究員一鶚調查，二十五年九月間出刊。
3. 宣紙調查——此編分(甲)沿革概論，(乙)實際產銷情形，內又分一、產區，二、組織，三、製料，四、藥料，五、製紙，六、出品，七、運銷，(丙)今後改進方針，係朱研究員一鶚調查，二十五年九月間出刊。
4. 舒濟蠶業調查——此編分(甲)概論，(乙)實際產銷情形，內又分一、蠶業產區之分布及蠶工，二、原料產地及品質，三、出品種類及數量，四、竹蠶之集散地，五、蠶行所在地與交通，六、蠶行與蠶農，七、蠶業與農村經濟，(丙)今後改進方針，係朱研究員一鶚調查，二十五年九月間出刊。
5. 紅茶調查——此編敘述紅茶產、製、運、銷各項過程甚詳，係費研究員同澤調查編著，二十六年二月間出刊。

6. 皖北經濟概況調查，——此編分一、概論，二、皖北農工商業及有關於經濟各業之現狀並改進意見，三、結論，係朱研究員一鶚調查，二十六年二月間出刊。
 7. 安徽油菜籽產銷之調查，——此書敘述產銷情形及用途甚詳，係徐研究員曰琨及楊調查員馥如合編，二十六年四月間出刊。
 8. 安徽物產概述，——此編分（甲）農產品，（乙）工業品，內又分機製品及手工業品，（丙）鑛產品，共計四十種，係朱研究員一鶚調查，二十六年十月間出刊。
 9. 皖西經濟概況調查，——此編分一、概論，二、農產品，三、手工業、四、鑛產，五、商業與交通，六、農村金融，七、結論，係二十六年六月間朱研究員一鶚調查，嗣因抗戰軍興，未遑整理，至二十八年二月間出刊。
 10. 本行附設物產運銷處工作報告，現由朱研究員一鶚搜集材料，草成報告，正待付梓。
 11.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12. 行將恢復之旬刊，——此刊已在二十六年刊行十五期，嗣因總行遷省停刊，現經業務會議議決「恢復」，並交本室主編。
- 此外已成稿而未刊印者尙多 容待補述。

十四 物產運銷處之設立

本行籌設物產運銷處，動機甚早；蓋過去一般銀行業者，專注重商業經營，對於農工鑛各業以及社會各經濟單位，絕少挹注，即就商業放款而論，大半爲受需要者之請求，居於被動地位，只須有已成之商品，或固定之財產，向銀行爲實物之抵押已足，至於押款人之經營方法及其事業成敗如何，皆不加過問，倘遇變故，銀行除有權處分其抵押品以資清償外，亦絕無其他保障方法，因之銀行方面，常有以抵押品缺乏流動性，一時無法變買，大受其累。本行爲省營銀行，發展地方經濟，又爲本行營業之重要方針，對於農工鑛各種生產事業，固應竭力維護，促其發展，但只注重生產，而不同時注重運銷，對於整個地方經濟，仍未能完滿澈底解決。因之一面運用金融力量，促進生產，一面利用運銷組織，助其流通，蓋凡有銷路之生產，促進不至落空，有組織之運銷，當可免人操縱，重視產業之如何組織與經營方法，而不重視抵押品之如何確實，爭取主動地位，盡其在我，決不隨波逐流，俯仰由人。故二十六年春間已有土產運銷處之提議，旋以有七省聯合物產運銷處之接洽，不必另有單獨組織，致礙其議。後以戰事關係，聯合計劃，未能成功，因有現在之組織也。（詳在物運處工作報告）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七〇

十五 總分行處歷年開支情形

本行總分行處所定預算，向以「撙節開支」爲主旨，甚至最少數目之實際費，亦不列入，期以養成「誠樸」行風。乃以第一年係屬草創時期，諸事未具經驗，所定預算當不能準確。第二年爲實驗時期，上期以接管省縣農倉，推廣業務，下期以抗戰軍興，代購軍用米麥，事務繁多，更難符合預算。第三年大部分行處在停業整理及輾轉遷徙之中，其預算當難確定。因之三年來總分行處開支總數，無一年不超過預算，亦無一單位不超過預算。在平常時期，此種現象，當所不取，惟以一般超過，正足表示預算過緊，其實際需要，當不能因預算限定，而置事業於不顧，再以各行處超過預算之開支，事前均經請核，更足表示開支之不涉濫，際此非常時期，任何行政機關，或營業機關其開支當無一能合預算，此爲事實之不可避免者，當非本行之病。本行於撙節開支之中，仍寓發展業務之意，尤合經濟原則。而且每年營業支出即損益計算表中之各項開支——數目第一年只佔總收益百分之88.59，而佔總開支百分之64.49；第二年只佔總收益百分之49.53，而佔總開支百分之66.79；第三年只佔總收益百分之42.88，而佔總開支百分之64.29。茲將三年來總分行處開支預算數與營業支出佔總收益及總支出之百分比數分別列表如左：

附 總分行處歷年開支預算統計表

營業支出佔總收益及總支出之百分比數表

三年來損益比較圖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總分行處歷年開支預算統計表

項 別	二十五年 度		二十六年 度		二十七年 度		備 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總 行	40,644.00	55,002.80	43,014.00	63,773.64	76,578.00	133,563.10	26年12月撤退
總 行			17,158.00	21,302.45			
總 行	8,733.60	12,046.81	19,020.00	20,095.71	10,302.00	8,289.81	27年下期歸併總行
蚌埠	7,849.60	7,238.17	11,838.80	11,492.92	1,938.80	813.08	
屯 行	5,467.20	5,233.81	6,679.20	6,472.32	6,679.20	8,716.77	
宿 處	2,016.00	1,546.43	3,312.30	3,434.25	276.15	52.23	
宜 處	1,869.00	1,570.66	3,313.80	4,310.00			
當 處	1,813.00	1,403.51	3,313.80	3,153.44			
和 處	1,806.00	1,577.93	3,313.80	3,208.68			
廣 處	1,701.00	1,473.11	3,087.65	2,825.87			
南 處	1,750.00	1,707.95	3,313.80	3,047.53			
為 處	1,837.00	1,509.44	3,313.80	2,941.00	1,656.90	1,377.83	

烟	處	1,701.00	1,549.40	3,313.80	3,148.28	1,656.90	2,008.94
廣	處	1,736.00	1,603.01	3,313.80	3,442.43	1,656.90	1,511.14
符	處	1,757.00	1,667.16	3,313.80	3,085.69	1,330.75	1,244.44
阜	處	1,602.00	1,526.88	3,313.80	3,843.62	1,580.75	1,411.87
命	處	1,578.00	1,533.38	3,313.80	3,426.00	1,330.75	1,629.39
濠	處	1,458.00	1,625.81	3,313.80	3,307.68	828.45	710.88
酒	處	1,494.00	1,533.26	3,313.80	3,172.20		
臺	處	1,542.00	1,658.20	3,313.80	3,000.44	1,104.60	976.65
安	處	1,458.00	1,440.14	3,313.80	2,803.79	2,200.20	1,653.82
敬	處	765.00	530.88	3,313.80	3,131.89	3,313.80	3,531.80
郎	處	729.00	463.37	3,313.80	2,726.29	276.15	250.08
渠	處	496.00	416.95	3,313.80	3,185.25		
邊	處	504.00	412.66	3,313.80	2,825.95		
台	處	496.00	377.55	3,313.80	2,564.31		
空	處	512.00	375.86	3,313.80	3,013.39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十四

型	處	486.00	314.82	8,313.80	2,881.63	8,313.80	2,885.54
長	處	486.00	359.26	8,087.65	2,681.07		
湖	處	486.00	262.59	8,313.80	3,074.81	1,380.75	1,301.86
休	處	486.00	338.10	8,313.80	2,172.04	8,313.80	2,447.79
霍	處	486.00	289.97	8,313.80	3,048.33	1,656.90	1,307.07
誰	處	502.00	422.14	8,313.80	2,789.79		
定	處	494.00	337.09	8,313.80	2,868.39	276.15	197.85
陽	處	476.00	342.76	8,313.80	2,668.03	552.30	212.76
清	處	486.00	374.99	8,313.80	2,749.90	552.30	373.60
池	處	253.00	221.00	8,313.80	2,965.07	8,313.80	2,576.18
類	處	246.00	207.39	8,313.80	2,318.72	1,380.75	1,023.72
蒙	處	248.00	34.76	8,313.80	2,440.33	552.30	330.66
那	處			2,087.76	1,961.64	8,313.80	2,869.69
東	處			1,841.00	812.18	1,933.05	639.91
青	處			1,850.20	1,711.37	8,087.65	1,882.44

鹽	處		1,656.90	1,236.62	2,209.20	690.11	
至	處		1,656.90	1,368.05	8,312.80	2,535.94	
來	處		1,656.90	1,461.80			
鹽	處		1,656.90	1,076.71	1,656.90	1,250.49	
松	處		1,656.90	1,387.98	1,104.60	851.61	
旗	處		1,656.90	1,300.67	8,313.80	2,182.10	
河	處		1,380.75	846.07	652.80	358.27	
大	處		1,020.00	1,096.11			
三	處		1,020.00	995.32	850.00	787.78	
湯	處		1,020.00	994.24	1,020.00	1,012.36	
通	處		1,020.00	675.67	850.00	740.29	
濼	處		1,020.00	1,113.73	1,020.00	941.54	
葉	處		850.00	887.51	1,020.00	869.95	
撥核望經費			1,186.80	865.77			
員生制察費用			6,185.00	3,167.51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三年來之好幾里方銀行

平水

撤退行處						
漢處			1,974.09		14,172.03	
甯處				3,000.00	3,992.36	
山處				976.15	179.62	
全計	98,451.40	110,812.00	240,319.81	250,626.79	160,192.60	218,199.37

營業支出佔總收益及總支出之百分比數表

年 別	項 目	總 收 益	總 支 出		百 分 比	
			營 業 支 出	其 他 支 出	佔 總 收 益	佔 總 開 支
25		\$287,127.83	\$110,812.00	\$61,255.90	38.59	64.40
26		\$617,976.10	\$250,626.72	\$134,534.72	40.58	66.79
27		\$508,819.09	\$218,199.37	\$111,198.87	42.88	69.29

三年來損益比較圖



十六 總分行處移轉撤退之經過情形

在八一三滬戰發生以前，以蕪湖爲本省經濟中心，爲發展本行業務，促進整個地方經濟起見，特將總行設在蕪湖。自滬戰以後，則以應付戰時金融，必須將金融機關與財政機關取得密切聯絡，爰於二十六年八月間在安慶育才街設立總管理處，並將總行企業儲蓄各部，文書、會計、出納各股，總稽核室以及經濟研究室，悉行遷省，至是年十二月初，以蘇州嘉興相繼淪陷，京蕪一帶形勢吃緊，本行廣德、郎溪、宣城等辦事處，先行撤退。繼以敵軍迫近京蕪，又將蕪湖總行及當塗、和縣、滁縣等辦事處，相繼西移，總處亦以省會地臨江邊，易受敵艦威脅，隨同省政府遷往六安，迨至京蕪淪陷，本行即以營業範圍日漸收縮，固有業務，亦難進行，兼以撤退行處集中一地，人員二百餘人，膳宿均感困難，乃簽陳董事會核准，除留少數職員外，餘均暫行疏散，俟秩序稍定，再行召集，以免無謂犧牲。留六人員，一面維持未撤行處業務，一面審核撤退行處賬目，並擬訂撤退行處審核辦法，奉董事會核准施行，隨在霍山作初步審核。中間以本行業務收縮，奉省令撤銷總管理處，仍恢復總行制，並以省境內中交農四行均經西移，中央行政機關均在漢口，爲便於各方聯絡接洽起見，特設本行駐漢辦事處，調營業股主任吳邦護兼任漢處主任。至二十七年四月間，敵人攻陷合肥，狂炸六安，並有積極西進企圖，因有遷往立煌，此時本省形勢，皖中、皖南、皖北將有被敵截成三段，不但業務上無法聯絡，且有局部受敵包圍之虞。所幸立煌深處羣山之中，進可有爲，退可有守，早經省府定爲最後退守之地，總行須隨省府進退，因留郭副行長維持現狀。又以二十六年及二十七年上期營業決算

，尙未辦理，爲保存帳表，辦理決算起見，必須另擇一安全地點，當以沅陵遠處後方，遂指定主管人員史久衡趙奉璋許可及吳代總稽核率領一部份行員攜帶所有帳表前往整理。程行長張副行長與朱研究員一鶚由漢繞道湘贛前往屯溪，設立總行臨時辦公處，並籌設物產運銷處，一面推動皖南外銷物品，一面調劑戰區金融，並徐圖恢復本行業務。十月間武漢吃緊，又電飭漢處移渝，並以皖南局面，日趨穩固，除令未撤行處積極推進業務外，並在黟縣、寧國添設二辦事處，藉以增加推動物產，收兌硬幣生金銀及匯兌業務之力量，以上所述，爲本行自抗戰以來，各行處移動、撤退、添設、恢復之大略經過情形。惟其中有一事應爲補述者，即本行各行處撤退之時，幾無不在敵軍壓境或在敵機狂炸之後，秩序紊亂，難民載道，而庫款帳表，均能如數攜出，一無損失，竟有同仁爲保全賬款，甯將自身衣物犧牲者，亦有身陷敵境，仍能徐圖脫身，將行款繳還者，尙有中途遇匪，衣物被劫，仍能勇往直前，完成使命者，此種保存公物忠於職守之精神，至堪嘉獎；再自二十六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七年止，各行處由前線撤至六安，由六安而立煌，而漢口，而沅陵復由沅陵來屯，並由屯而越江返立，一年之間，輾轉遷徙，仍能保存公物，重謀復興此則大可慰也。茲將各行處撤退恢復日期列表於后：

各行處撤退恢復日期一覽表

名	稱	撤	退	日	期	恢	復	日	期
安	慶	分	行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蚌	埠	分	行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廣德	辦事處	二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二十八年六月
宿縣	辦事處	二十七年一月十日	
和縣	辦事處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無為	辦事處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二十八年七月
廬江	辦事處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二十八年二月
南陵	辦事處	二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二十八年七月
宣城	辦事處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正籌恢復中
桐城	辦事處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二十八年一月
舒城	辦事處	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二十八年一月
阜陽	辦事處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十八年一月
毫縣	辦事處	二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當塗	辦事處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泗縣	辦事處	二十七年一月六日	
六安	辦事處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二十八年五月
合肥	辦事處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壽縣	辦事處	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二十八年二月
濠縣	辦事處	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郎溪	辦事處	二十六年十二月	正籌恢復中
巢縣	辦事處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鳳台	辦事處	二十七年二月一日	
懷遠	辦事處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鳳陽	辦事處	二十七年一月八日	
霍邱	辦事處	二十七年六月六日	
定遠	辦事處	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正籌恢復中
渦陽	辦事處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全椒	辦事處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十八年五月
太湖	辦事處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二十八年五月
潁上	辦事處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蒙城	辦事處	二十七年二月五日	
東流	辦事處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來安	辦事處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銅陵	辦事處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宿松	辦事處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望江	辦事處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五河	辦事處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漢口	辦事處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遷重慶辦公
大通	辦事處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河	辦事處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運漕	辦事處	二十六年十一月
樞陽	辦事處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
湯家溝	辦事處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襄安	辦事處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八二

十七 二十八年之業務方針

本行三年來之工作狀況，與行章第一條規定「調劑金融，扶助省縣地方經濟建設，」之主旨，似尚無甚差謬，惜以抗戰軍興，未能依照原定計劃與步驟，一一進行，殊為憾事，今於創鉅痛深之餘，力謀繼往開來之計，爰決定二十八年之業務方針如左：

(甲)關於組織方面者：

(1)現因戰時交通困難，及長江南北阻隔，將行務分區管理，如皖南由總行臨時辦公處管轄，皖西北大部份由立煌總行管轄，(包括渝處在內)事務繁積時，可授權分行負責。

(2)儘先恢復前綫各縣辦事處，並將未設立辦事處各縣，從速完成，藉以加強金融抗戰之任務。

(3)籌設物產運銷處皖北辦公處，阜陽廬江各設分處，屯立雙方之重要設施，隨時互通情報。

(乙)關於資金運用方面者：

(1)發行輔幣券五百萬元，省鈔五百萬元，以便在游擊區內，收購物資，換回法幣，藉以抵制敵人經濟侵略，及套換外匯之陰謀。

(2)呈請省府電請財政部增加資本三百萬元，現在抗戰期間，本行對於中央所負責任甚大，如換回法幣，兌換破舊鈔券，收兌硬幣生金銀，以及推動外銷土產等，均

須鉅大資金，非由中央與地方切實合作，不足以厚資力，而收宏效。

(3) 與貿易委員會及中央其他機關，合作收購土產。

(4) 呈請財部飭屯溪中國中農兩行協助本行推動土產。

(丙) 關於促進生產方面者：

(1) 茶葉：皖南祁紅屯綠，均屬外銷茶，本年已定與貿易委員會合作貸放。(省府二成諒非本行投資莫屬)惟太平、涇縣、石埭、及皖西立煌、六安、舒城、霍山等處所產綠茶，均係內銷，擬與中茶公司合作方式，分別辦理毛茶貸款，生產貸款，及運銷貸款。

(2) 桐油：依據本行物運處去年收購運銷情形，繼續辦理，並為謀改良品質，以符標度，及增加播植，以期大量生產起見，本年擬加辦桐子生產貸款，及墾荒植桐貸款。

(3) 棉花：本省產棉區域，除和縣淪入敵區外，其餘沿江東流、貴池、無為、廬江等縣，仍在治轄之下，為避免偷運資敵，本年擬一面由政府強加統制，一面由本行舉辦貸款，並提高價格，儘量收購。

(4) 米麥：本省沿江出產穀米豆麥各縣，大部均已收復，應利用政治力量，極力設法疏通，並與同業或中央農業金融機關合作出資收購，及本行自辦簡便抵押貸款，雙方並進。

(5) 其他物產：苧麻，(皖西)油菜籽，(蕪)蠶絲，(績、旌)藥材，(皖西)苻

芥「銅陵「丹皮」」木材，（休、欵）等由物運處統籌收購運銷，並商貿易委員會協助，以利推動。

（丁）關於推行省府政策及中央國策方面者：

（1）舉辦耕地抵押放款：做照過去壽縣辦理耕放辦法，以鄰近戰線各縣為主體，普遍試辦，以資提倡，並扶助農民歸田耕作，即以收穫米麥，充作歸還，於救濟戰區農村經濟之中，寓防止食糧資敵之意。

（2）扶助內地小工業：省府已定皖南北各十萬元，皖北以鐵砂廠，紙廠為主，皖南以火柴梗片，宣紙為主。

（3）各種農產儲押放款：利用本行原有皖南北未淪陷各縣農倉，繼續經營。

（4）積極收兌生金銀：據聞現有商人入鄉收購者甚多，此種商人是否負有使命，不得而知，為防止起見，一面由政府令行嚴禁商人入鄉收兌，一面於必要時提高兌金牌價。

（5）協助開發績溪淘金：已經發現金沙達數萬元。

（6）積極推行本行之券及輔券：以推行淪陷敵區，換回法幣，藉以抵制敵人，套取外匯之陰謀。

（7）推行節約建國儲蓄業務。

（戊）關於改善地方金融方面者：

（1）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期限不超過一百二十日，而附有提單倉單保險單者。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 (2) 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期限不超過一百八十日，而附有提單倉單保險單者。
- (3) 照章發息之有限公司股票之抵押放款。
- (4) 完成合法手續而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抵押。
- (5) 農林鑛業出品及日用國貨高品之抵押。
- (6) 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
- (7) 種子肥料耕牛用具之貸款。
- (以上一至五各項押品按照財部規定可充作向四行領用一元券之保證準備之用，不至影響本行頭寸。)

(8) 注重國內匯兌業務：並隨時於可能範圍內協助軍郵及郵局。

(己) 關於實務方面者：

- (1) 調整人事辦法：一、充實對外人材，各行處能力薄弱人員，調回總行訓練，並將總行精幹人員，派赴各處服務；二、為熟練各地方業務情形，將各行處人員隨時互相調動，以期增加服務經驗，造就通材；三、選擇技術操行精良人員，加以訓練後，派赴各辦事處巡回指導，糾正錯誤；四、辦事處主任成績平常者，應隨時調至總行各部份訓練後，再回原職，在受訓期間，其原職即派上項巡回指導暫行代理。
- (2) 樹立各辦事處及物產運銷處會計機構，規定每一辦事處加派會計員一人，物產運銷處附設之廠坊由總行遴派熟習會計手續之辦事員一人，常川駐廠辦理會計，審

核及報告。

- (3) 編印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物產運銷處之工作報告，及恢復旬刊。
- (4) 添置行員研究及娛樂設備，充實同人業餘生活，其經費由「行員教育費」項下酌予提用。

(庚) 關於建議方面者：

- (1) 電請財政部轉飭四行設法掉換破爛鈔券或委托本行兌換。
- (2) 要求財部在皖西北設立四行分行。
- (3) 建議省府電請中央從速設法來皖收購大宗土產，如米麥黃豆等，價值年達數千萬元，現因禁運滯銷，間接影響於稅收，直接影響於民生。
- (4) 建議恢復蘇浙皖贛閩五省行聯合物產運銷機構。
- (5) 建議蘇浙皖贛閩五省發行聯合新鈔，以資流通。
- (6) 建議組織蘇浙皖贛閩五省行聯合運輸機關。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現任重要職員一覽表

(甲) 董監會

職 務 姓 名

董 事 長 章 乃 器

常 務 董 事 陳 治 青

董 事 劉 貽 燕

董 事 張 詒

董 事 陳 言

董 事 吳 遵 明

董 事 程 振 基

董 事 江 彤 侯

董 事 丁 稚 軒

董 事 李 運 啓

董 事 狄 超 白

監 察 人

董 事 會 祕 書

(乙) 總行

職 務 姓 名

行 長 程 振 基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別 號 鑄 新

備

註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副 行 長

琢 成

張善璋

行長室秘書

郭子清

儲蓄部主任

朱似愚

儲蓄部代主任

程瑞謙

農貸部主任

史久衡

文書股副主任

金鏡人

會計股副主任

趙奉璋

會計股副主任

程達峯

營業股副主任

吳邦護

營業股副主任

曹 煥

出納股副主任

許 可

發行股副主任

丁雲翔

農倉組主任

胡昌齡

職 務 姓名 別號

(丙)總稽核室

出納股主任兼

經濟研究員兼
行長兼

行長兼

謙 蓀

伯 峨

先 培

君 輝

異 我

總核 吳墉祥 茂如
 稽核 陸嘉書
 馮維常 少仲

(丁)經濟研究室

職任 姓名 別號
 主務 王世穎 新甫
 研究員 朱一鸚 橫秋

(戊)分行處

職務 姓名 別號 備註
 屯行經理 江存源 孚甲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總行營業股副主任兼

副經理	曹煥
代主書課主任	章宗象
代會計課主任	宋鴻俊
代出納課主任	林倬
休處主任	殷師葛
欽處主任	吳敏若
祁處主任	陸雲亭
旌處主任	鄭蔭祺
涇處主任	王君琢
至處主任	鄭惠泉
池處主任	胡為榛
齊處主任	向次河
寧處主任	楊博聞
廣處主任	張思明
南處主任	劉鑑清
阜處主任	薄芝庭
岳處主任	陳仲羽
舒處主任	詹文倬

二十八年五月改組為阜陽分行升充經理

渝處主任	黔處主任	臨處主任	定處主任	山處主任	湖處主任	安處主任	壽處代主任	廬處代主任	桐處代主任
吳邦護	張學齋	周烈旭	梁應亨	劉君牙	黃泰珠	張雙穀	張漢儔	江殿詰	宋鴻域

總行營業股主任兼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曾任重要職員一覽表

原任職務（按離任時所任職務填列）

姓名	董事長
楊綿仲	董事長
吳興周	常務董事
崔亮工	常務董事
唐季涵	董事會祕書
劉廣沛	總稽核
陳言	副行長
楚湘匯	副行長
洪惠九	總行文書股主任
錢祖聞	總行信託部主任
金戒塵	總行信託部主任
劉永靖	總行營業股主任
朱治	蚌行副經理
陳慶紱	懷行副經理
林熙春	經濟研究員
費同澤	同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徐日琨

張松蔭

經濟研究員

同

安徽地方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刊物

- 一 徽墨調查報告
- 二 宣紙調查報告
- 三 舒潛懷竹筴調查報告
- 四 皖北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 五 祁紅
- 六 安徽省油菜籽產銷之調查
- 七 安徽物產概述
- 八 皖西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 九 三年來之安徽地方銀行
- 十 安徽物產運銷處工作報告

朱一鶚述

朱一鶚述

朱一鶚述

朱一鶚述

費同澤著

徐曰珉編著
楊毓如編著

朱一鶚編

朱一鶚述

朱一鶚編

朱一鶚編

